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4 年 第 6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4 年 第 6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工信部联通[2014]182 号

发改价格[2014]886 号

发改电[2014]118 号

发改经贸[2014]1026 号

发改电[2014]139 号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4]321 号

川发改价格[2014]411 号

川发改价格函[2014]403 号

川发改价格函[2014]435 号

川发改价格函[2014]466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告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 中储粮总公司关于印发 2014 年小麦和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 (6)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6)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9)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0)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执行垃圾发电标杆电价的通知 (22)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德石窝二级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23)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度电解铝企业用电执行电价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格〔2014〕32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工商经济信息中心信息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24)
川发改价格〔2014〕39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4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定价的批复 …………… (24)
川发改价格〔2014〕39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 (27)
川发改价格〔2014〕39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 (30)
川发改价检〔2014〕30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 (31)
川发改价检〔2014〕30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 (31)
川发改价检〔2014〕30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 (32)
川发改价检〔2014〕30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 (33)
川发改价检〔2014〕30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 (34)
川发改价检〔2014〕30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 (35)
川发改价检〔2014〕30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华电黄桷庄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 (36)
川发改价检〔2014〕30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 (36)
川发改价检〔2014〕30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 (37)
川发改价检〔2014〕31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神华四川能源

	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38)
川发改价检[2014]31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39)
川发改价检[2014]41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凉山州价格认证中心具有价格鉴证复核裁定权的批复... (40)
川发改价检函[2014]44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同行二手汽车评估有限公司等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40)

医药价格文件

发改价格[2014]8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川发改价格[2014]29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铝碳酸镁等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 (59)
川发改价格[2014]30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部分药品挂网临时零售价格的通知 (66)
川发改价格[2014]33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74)
川发改价格[2014]3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第四住院大楼改造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75)
川发改价格函[2014]50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广元中心血站等机构开展病毒灭活血浆价格的复函 (76)

收费年审公告

绵阳市 2013 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合格单位公告	(77)
乐山市五通桥区 2013 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合格单位公告	(77)

※部委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告

工信部联通[2014]182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要求,决定放开各类电信业务资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所有电信业务资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企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用户需求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方案,自主确定具体资费结构、资费标准及计费方式。

二、电信企业自主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方案时,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考虑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业务打包等多种资费方案供用户选择。资费方案结构应科学合理、简单清晰,方案中需列明资费标准、计费方式、对应服务等内容。对涉及用户基本通信需求的固定语音、移动语音、短信息、宽带等业务,电信企业进行打包销售时,必须另外提供包内单项业务单独的资费方案。鼓励电信企业为城乡低收入群体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在同一本地网营业区(或业务区)内,电信企业应保证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同类用户对资费方案具有同等的选择权利。涉及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的资费方案,应在执行前告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资费方案应在执行前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同级价格主管部门。

三、电信企业应进一步提高资费透明度,建立资费方案公示制度,通过营业厅、代理代办点、网站等公布所有面向公众市场的在售资费方案。在业务宣传推广时应全面、准确,对资费方案限制性条件及其他需引起用户注意的事项,应履行提醒义务,不得片面夸大资费优惠幅度或作容易引起用户误解的虚假宣传。

四、电信企业与用户签订的协议中应包含资费标准、计费方式、对应服务和适用期限等内容。应充分尊重用户自主选择权,为用户选择适宜资费方案提供便利和必要帮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限制用户选择其指定的资费方案,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更改与用户约定的资费方案。在计费过程中,应按照相关标准准确计费,至少提供一种便捷的自助查询方式,供用户查询自身通信费用信息,确保用户明明白白消费。

五、电信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电信资费内部管理制度,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努力降低经营成本,为用户提供更优质、更低廉、更透明的电信服务。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按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对本地电信企业的指导、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通告自2014年5月10日起执行。《国家计委、邮电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资费文件的通知》(计价费[1997]2485号)、《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电信业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2]1320号)、《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计价格[2002]1489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886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等规定,现就水土保持补偿费试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基本原则:

- (一)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促进水土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 (二)考虑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不同行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差异;
- (三)与国家资源税改革及其他资源补偿类收费政策相衔接;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充分考虑相关企业承受能力;
- (五)考虑企业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等方面的差异;
- (六)在自然地理环境相似的地区,对中央和地方企业不得制定歧视性收费标准。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2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2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三、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相关收费单位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收费单位收费许可证的年度审验。

六、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118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均降低 50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8745 和 7625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9145 元和 8025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8795	874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7675	762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710	766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530	549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400	10340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705	8945
天津市	9500	8380
河北省	9500	8380
山西省	9570	8435
辽宁省	9500	8380
吉林省	9500	8380
黑龙江省	9500	8380
上海市	9685	8915
江苏省	9555	8420
浙江省	9555	8435
安徽省	9550	8430
福建省	9575	8445
江西省	9555	8440
山东省	9510	8390
湖北省	9525	8405
湖南省	9565	8465
河南省	9520	8400
海南省	9645	8885
重庆市	9715	8590
广东省	9580	8820
广西自治区	9645	8515
宁夏自治区	9505	8380
甘肃省	9485	8400
新疆自治区	9280	827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515	8395
成都市	9720	8615
贵阳市	9680	8540

昆明市	9710	8570
西安市	9485	8390
西宁市	9465	8425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 中储粮总公司关于印发 2014 年小麦和 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4]1026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储粮有关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的有关精神,做好今年小麦、早籼稻收购工作,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14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2014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印发给你们。

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粮收购工作,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沟通,密切关注小麦、早籼稻市场价格变化,周密部署,紧密配合,认真做好今年小麦、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各项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中储粮各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按照预案有关规定,共同合理确定委托收储库点,共同组织好最低收购价粮食的验收入库,共同对当地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库存管理及销售出库等负责,共同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政策。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和指导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新粮,及时协调解决收购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小麦、早籼稻收购工作顺利开展和市场平稳运行,确保不出现农民“卖粮难”。

特此通知。

附件:1、2014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2、2014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附件 1

2014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 中储粮总公司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收储的最低收购价小麦数量真实、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执行本预案的小麦主产区为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 6 省。

其他小麦产区是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第三条 以 2014 年生产的国标三等小麦为标准品,白小麦、红小麦和混合小麦最低收购价格均为每市斤 1.18 元。白小麦分为硬质白小麦和软质白小麦。硬质白小麦的硬度指数不低于 60,软质白小麦的硬度指数不高于 45,其种皮白色或黄白色的麦粒均不低于 90%。红小麦分为硬质红小麦和软质红小麦。硬质红小麦的硬度指数不低于 60,软质红小麦的硬度指数不高于 45,其种皮深红色或红褐色的麦粒均不低于 90%。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均为混合小麦。标准品小麦的具体质量标准为:容重 750 ~ 770g/L(含 750g/L),水分 12.5% 以内,杂质 1% 以内,不完善粒 8% 以内。执行最低收购价的小麦为 2014 年生产的等内品。相邻等级之间等级差价按每市斤 0.02 元掌握。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向农民直接收购的到库价。

非标准品小麦最低收购价的具体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 号)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在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 6 个小麦主产区执行最低收购价的企业为:(1)中储粮总公司及其有关分公司,受中储粮总公司委托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2)上述 6 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3)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 7 个主销区省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

第五条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安全储存、有利于监管、有利于销售”的原则,合理确定执行小麦最低

收购价的委托收储库点。委托收储库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粮食收购资格,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在农发行开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容,仓房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第 5 号)要求,具备必要的清理设备、检化验设备、计量称重器具和人员,对农民交售少量粮食要有可移动式磅秤;执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相关规定;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良好信誉;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三年内在收储及销售出库等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相关设备齐备完善。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中储粮直属库、具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作为委托收储库点,发挥国有企业的主渠道作用。

在确定委托收储库点时,要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以县为单位,每个县内委托收储库点仓容总量应与当地最低收购价小麦预计收购量相衔接。为保证收储小麦的储存安全,降低损耗,保持品质,一般情况下对最低收购价小麦不搭建露天设施储存。白小麦、红小麦和混合小麦必须分仓、分等级储存。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确定的委托收储库点名单报中储粮总公司、国家粮食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并在收购启动前将当地所有委托收储库点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执行最低收购价收储库名单确定后,中储粮直属企业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委托收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分支机构要作为监管单位在合同上签章。委托收储库点要按照 20 元/吨标准向中储粮直属企业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能足额交纳的也可从收购费用中抵交,中央企业、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可免交。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将收取的保证金专户存入农发行,待贷款本息结清后退还保证金本息。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按照本预案的有关规定和收购合同进行收购活动。

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收储库点仓容不足或委托收储库点布局不能满足农民售粮需要的,中储粮总公司及有关分公司应及时通过安排县内集并、根据其自身监管能力适当增设委托收储库点或租赁社会仓容等方式解决。增设的委托收储库点和租赁的库点名单,要在其开始收购活动前公布,并抄报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采取上述措施后仓容仍不足,需搭建露天储粮设施的,由中储粮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研究测算本省预计搭建总量,经中储粮总公司审核并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搭建的露天储粮设施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防火的规定。

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也要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合理设置委托收储库点,并积极入市收购,充实地方储备。地方设定的委托收储库点要与中储粮分公司确定的委托收储库

点相互衔接。

第六条 第三条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至9月30日。在此期间,当小麦市场价格下跌到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由中储粮分公司商省级价格、粮食、农业、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经中储粮总公司报请国家粮食局批准在相关区域内启动预案。有关批复文件同时抄送国家有关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和相关省人民政府。各委托收储库点要按照本预案第三条的规定,在上述小麦主产区挂牌收购农民交售的小麦。

第七条 执行最低收购价的委托收储库点,要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榜公布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粮食品种、收购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政策信息,让农民交“放心粮”;按照小麦国家标准(GB1351-2008)做好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入库工作,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购,不得拒收农民交售的符合标准的粮食;及时结算农民交售小麦的价款,不得给农民打白条;也不得将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挪作他用;要依据农民交粮的实际情况,当场如实填写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凭证所列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等内容必须填写齐全,不得二次填写收购凭证。

第八条 预案执行期间,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积极入市收购新粮用于轮换,轮换收购的小麦价格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水平。对承担轮换任务的委托收储库点,应优先安排储备粮轮换。

第九条 新麦上市后,地方各级政府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和鼓励各类粮食经营和加工企业积极入市收购新粮;要督促本地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委托收储库点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预案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国家收购政策。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为各类收购主体入市收购提供信贷支持,保证具备贷款条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资金供应。

第十条 委托收储库点按最低收购价收购小麦所需贷款(收购资金和收购费用),由所在地中储粮直属企业统一向当地农业发展银行承贷,并根据小麦收购情况和入库进度及时预付给委托收储库点,保证收购资金供应。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贷款。对于没有中储粮直属企业的市(地)区域,为保证收购需要,可暂由中储粮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指定该区域内具有农发行贷款资格、资质较好的委托收储企业承贷;收购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贷款要及时划转到中储粮公司直属企业统一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粮食由中储粮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督促企业及时销售并归还农发行贷款,有关贷款事项由农发行研究确定。

中储粮公司要与预案启动同步向委托收储库点提供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

第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小麦主要用于充实地方储

备,所需收购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及时足额发放。有关收购、保管费用和利息按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预案执行期间,中储粮总公司和有关省粮食局每5日分别将中储粮分公司和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小麦品种、数量汇总后报国家粮食局。中储粮总公司汇总的数据要同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具体报送时间为每月逢5日、10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中午12时之前。

省级农发行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最低收购价收购资金的发放情况抄送当地中储粮分公司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时,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将最低收购价小麦每月收购进度情况抄送当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农发行省分行,每5日的收购进度也要及时通报,便于省级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各委托收储库点要每5日将实际收购进度数据同时抄报所在地的市(地)或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小麦,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动用。对收购入库的最低收购价小麦品种、数量和质量等级,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共同组织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对验收中发现入库的小麦数量、质量指标与收购码单等原始凭证标注不符的,要及时核减最低收购价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对验收合格的,要建立委托收储库点的质量档案,做到分品种、分等级专仓储存。中储粮直属企业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代储保管合同,明确品种、数量、等级、价格和保管、出库责任等,作为以后安排销售标的的质量依据。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作为监管单位在合同上签章。中储粮公司及其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规范储粮行为,确保储粮安全。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将委托收储库点最低收购价小麦质量验收结果,于本预案执行结束后1个月内汇总报中储粮总公司。中储粮总公司要对分公司上报的收购进度和库存数据进行审核,并及时汇总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农业发展银行。

对于有购买陈粮冒充新粮、或就地划转本库存粮来套取费用补贴等行为的委托收储库点,一经发现要将其收购的小麦全部退出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由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共同负责追回粮款归还农发行贷款,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取消其最低收购价收购资格,并收回企业不当得利,上交中央财政。如发生损失,由委托收储库点承担,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以及负责监管的人员责任,并将其以前年度收储的最低收购价小麦实行移库或按有关程序及时安排拍卖,所发生的费用由违规企业承

担。承担审核验收的中储粮直属企业、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在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及其直属企业和委托收储库点保管的最低收购价小麦,由国家有关部门按照顺价销售的原则,合理制定销售底价,通过在粮食批发市场或网上公开竞价销售。

预案执行期间,为满足市场对陈麦的需求,按照顺价销售、保证市场供应、保持市场粮价基本稳定的原则,继续竞价销售 2013 年及以前年份最低收购价小麦,并把握好销售力度和节奏;为防止出现“转圈粮”等问题,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承储企业以及承担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的库点一律不得直接和间接购买国家拍卖的最低收购价小麦。中储粮总公司及有关分公司要按照均衡出库的原则,制定委托收储库点出库计划,均衡有序组织安排竞价销售。

第十五条 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及销售盈亏负担等事项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203 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最低收购价等中央政策性粮食库存保管费用补贴拨付方案的通知》(财建[2011]996 号)执行。中储粮公司要自小麦入库当月起,按季足额将补贴拨付到委托收储库点。对以各种名义变相降低委托收储库点费用补贴标准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工作,监测小麦收购价格变化情况,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矛盾和问题。财政部负责及时安排、拨付中储粮总公司按最低收购价格收购小麦所需的费用和利息补贴。农业部负责了解各地农民售粮意愿、小麦市场价格及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国家粮食局负责指导中储粮总公司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小麦市场价格,监督政策的执行,组织指导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和储粮安全等情况,督促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发挥主渠道作用。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所需的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中储粮总公司作为国家委托的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负责组织指导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库点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收购、做好库存管理等工作。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结束后 1 个月内,中储粮总公司要将执行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省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协调地方各部门支持和配合中储粮公司开展最低收购价小麦收储工作;地方粮食、价格部门依照《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对最低收购价小麦收储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责。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对本地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小麦的数量、质量、库存管理及销售出库等负责,并逐级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确保最低收购价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本预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粮食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4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 中储粮总公司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收储的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数量真实、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执行本预案的早籼稻主产区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 5 省(区)。

其他早籼稻产区是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第三条 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每市斤 1.35 元,以 2014 年生产的国标三等早籼稻为标准品,具体质量标准按稻谷国家标准(GB1350-2009)执行,即:早籼稻杂质 1% 以内,水分 13.5% 以内,出糙率 75% - 77% (含 75%,不含 77%),整精米率 44% - 47% (含 44%,不含 47%)。执行最低收购价的早籼稻为 2014 年生产的等内品。相邻等级之间等级差价按每市斤 0.02 元掌握。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向农民直接收购的到库价。

非标准品早籼稻最低收购价的具体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 号)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在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 5 个早籼稻主产区执行最低收购价的企业为:(1)中储粮总公司及其有关分公司,受中储粮总公司委托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2)上述 5 省(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3)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 7 个主销区省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

第五条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安全储存、有利于监管、有利于销售”的原则,合理确定执行早籼稻最低收购价的委托收储库点。委托收储库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粮食收购资格,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在农发行开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容,仓房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第 5 号)要求,具备必要的清理设备、检化验设备、计量称重器具和人员,对农民交售少量粮食要有可移动式磅秤;执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相关规定;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良好信誉;严

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三年内在收储及销售出库等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相关设备齐备完善。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中储粮直属库、具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作为委托收储库点,发挥国有企业的主渠道作用。

在确定委托收储库点时,要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以县为单位,每个县内委托收储库点仓容总量应与当地最低收购价早籼稻预计收购量相衔接。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确定的委托收储库点名单报中储粮总公司、国家粮食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并在收购启动前将当地所有委托收储库点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执行最低收购价收储库名单确定后,中储粮直属企业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委托收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分支机构要作为监管单位在合同上签章。委托收储库点要按照 20 元/吨标准向中储粮直属企业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能足额交纳的也可从收购费用中抵交,中央企业、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可免交。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将收取的保证金专户存入农发行,待贷款本息结清后退还保证金本息。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按照本预案的有关规定和收购合同进行收购活动。

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收储库点仓容不足或委托收储库点布局不能满足农民售粮需要的,中储粮总公司及有关分公司应及时通过安排县内集并、根据其自身监管能力适当增设委托收储库点或租赁社会仓容等方式解决。增设的委托收储库点和租赁的库点名单,要在其开始收购活动前公布,并抄报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采取上述措施后仓容仍不足,需搭建露天储粮设施的,由中储粮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区)分行研究测算本省(区)预计搭建总量,经中储粮总公司审核并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搭建的露天储粮设施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防火的规定。

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也要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合理设置委托收储库点,并积极入市收购,充实地方储备。地方设定的委托收储库点要与中储粮分公司确定的委托收储库点相互衔接。

第六条 第三条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在此期间,当早籼稻市场价格下跌到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由中储粮分公司商省级价格、粮食、农业、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经中储粮总公司报请国家粮食局批准在相关区域内启动预案。有关批复文件同时抄送国家有关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和相关省(区)人民政府。各委托收储库点要按照本预案第三条的规定,在上述早籼稻主产区挂牌收购农民交售的早籼稻。

第七条 执行最低收购价的委托收储库点,要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榜公布实行最低收购价

政策的粮食品种、收购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政策信息,让农民交“放心粮”;按照稻谷国家标准(GB1350-2009)做好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收购入库工作,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购,不得拒收农民交售的符合标准的粮食;及时结算农民交售早籼稻的价款,不得给农民打白条;也不得将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挪作他用;要依据农民交粮的实际情况,当场如实填写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凭证所列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等内容必须填写齐全,不得二次填写收购凭证。

第八条 预案执行期间,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积极入市收购新粮用于轮换,轮换收购的早籼稻价格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水平。对承担轮换任务的委托收储库点,应优先安排储备粮轮换。

第九条 早籼稻上市后,地方各级政府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和鼓励各类粮食经营和加工企业积极入市收购新粮;要督促本地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委托收储库点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预案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国家收购政策。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为各类收购主体入市收购提供信贷支持,保证具备贷款条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资金供应。

第十条 委托收储库点按最低收购价收购早籼稻所需贷款(收购资金和收购费用),由所在地中储粮直属企业统一向当地农业发展银行承贷,并根据早籼稻收购情况和入库进度及时预付给委托收储库点,保证收购资金供应。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贷款。对于没有中储粮直属企业的市(地)区域,为保证收购需要,可暂由中储粮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指定该区域内具有农发行贷款资格、资质较好的委托收储企业承贷;收购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贷款要及时划转到中储粮公司直属企业统一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粮食由中储粮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督促企业及时销售并归还农发行贷款,有关贷款事项由农发行研究确定。

中储粮公司要与预案启动同步向委托收储库点提供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

第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的早籼稻主要用于充实地方储备,所需收购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及时足额发放。有关收购、保管费用和利息按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预案执行期间,中储粮总公司和有关省(区)粮食局每5日分别将中储粮分公司和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的早籼稻数量汇总后报国家粮食局。中储粮总公司汇总的数据要同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具体报送时间为每月逢5日、10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中午12时之前。

省级农发行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最低收购价收购资金的发放情况抄送当地中储粮分公司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时,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将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每月收购进度情

况抄送当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农发行省(区)分行,每5日的收购进度也要及时通报,便于省级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各委托收储库点要每5日将实际收购进度数据同时抄报所在地的市(地)或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早籼稻,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动用。对收购入库的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数量和质量等级,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共同组织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对验收中发现入库的早籼稻数量、质量指标与收购码单等原始凭证标注不符的,要及时核减最低收购价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对验收合格的,要建立委托收储库点的质量档案,做到分等级专仓储存。中储粮直属企业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代储保管合同,明确数量、等级、价格和保管、出库责任等,作为以后安排销售标的的质量依据。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作为监管单位在合同上签章。中储粮公司及其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规范储粮行为,确保储粮安全。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将委托收储库点最低收购价早籼稻质量验收结果,于本预案执行结束后1个月内汇总报中储粮总公司。中储粮总公司要对分公司上报的收购进度和库存数据进行审核,并及时汇总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农业发展银行。

对于有购买陈粮冒充新粮、或就地划转本库存粮来套取费用补贴等行为的委托收储库点,一经发现要将其收购的早籼稻全部退出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由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共同负责追回粮款归还农发行贷款,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取消其最低收购价收购资格,并收回企业不当得利,上交中央财政。如发生损失,由委托收储库点承担,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以及负责监管的人员责任,并将其以前年度收储的最低收购价早籼稻实行移库或按有关程序及时安排拍卖,所发生的费用由违规企业承担。承担审核验收的中储粮直属企业、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在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在早籼稻收购工作结束后,省级粮油检测机构要对中储粮公司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早籼稻和地方企业收购的早籼稻进行逐仓检测。对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稻谷,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防这部分稻谷流入口粮市场。具体由国家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另文通知。

第十五条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及其直属企业和委托收储库点保管的最低收购价早籼稻,由国家有关部门按照顺价销售的原则,合理制定销售底价,通过在粮食批发市场或网上公开竞价销售。中储粮总公司及有关分公司要按照均衡出库的原则,制定委托收储库点出库计划,均衡有序组织安排竞价销售。

第十六条 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及销售盈亏负担等事项按

《财政部关于印发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203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最低收购价等中央政策性粮食库存保管费用补贴拨付方案的通知》(财建[2011]996号)执行。中储粮公司要自稻谷入库当月起,按季足额将补贴拨付到委托收储库点。对以各种名义变相降低委托收储库点费用补贴标准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落实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工作,监测早籼稻收购价格变化情况,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矛盾和问题。财政部负责及时安排、拨付中储粮总公司按最低收购价格收购早籼稻所需的费用和利息补贴。农业部负责了解各地农民售粮意愿、早籼稻市场价格及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国家粮食局负责指导中储粮总公司执行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早籼稻市场价格,监督政策的执行,组织指导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和储粮安全等情况,督促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发挥主渠道作用。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所需的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中储粮总公司作为国家委托的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负责组织指导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库点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收购、做好库存管理等工作。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结束后1个月内,中储粮总公司要将执行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省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协调地方各部门支持和配合中储粮公司开展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收储工作;地方粮食、价格部门依照《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对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收储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责。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对本地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早籼稻的数量、质量、库存管理及销售出库等负责,并逐级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确保最低收购价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粮食局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139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均提高 70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8815 和 7695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9215 元和 8095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8745	881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7625	769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660	773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490	554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340	10420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775	9015
天津市	9570	8450
河北省	9570	8450
山西省	9640	8505
辽宁省	9570	8450
吉林省	9570	8450
黑龙江省	9570	8450
上海市	9755	8985
江苏省	9625	8490
浙江省	9625	8505
安徽省	9620	8500
福建省	9645	8515
江西省	9625	8510
山东省	9580	8460
湖北省	9595	8475
湖南省	9635	8535
河南省	9590	8470
海南省	9715	8955
重庆市	9785	8660
广东省	9650	88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9715	8585
宁夏自治区	9575	8450
甘肃省	9555	8470
新疆自治区	9350	834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585	8465
成都市	9790	8685
贵阳市	9750	8610

昆明市	9780	8640
西安市	9555	8460
西宁市	9535	8495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321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118 号)(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4 年 5 月 9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4〕118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118 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411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139 号)(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4〕139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139 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 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	9790 (国 III 9500)	7.25 (国 III 7.03)	9940 (国 III 9650)	7.36 (国 III 7.14)	10090 (国 III 9800)	7.47 (国 III 7.25)
93#汽油	10377 (国 III 10070)	7.73 (国 III 7.50)	10527 (国 III 10220)	7.84 (国 III 7.62)	10677 (国 III 10370)	7.96 (国 III 7.73)
97#汽油	10965 (国 III 10640)	8.33 (国 III 8.09)	11115 (国 III 10790)	8.45 (国 III 8.20)	11265 (国 III 10940)	8.56 (国 III 8.31)
98#汽油	11944 (国 III 11590)	9.29 (国 III 9.02)	12094	9.41	12244	9.53
0#柴油 (国 III)	8685	7.39	8835	7.51	8985	7.64
0 # 柴油 (国 IV)	9380	7.98				
+10#柴油	8338	7.09	8488	7.22	8638	7.34
+5#柴油	8511	7.24	8661	7.37	8811	7.49
-10#柴油	9206	7.83	9356	7.96	9506	8.08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9490	9640	9790
93#汽油(国 IV)	10077	10227	10377
97#汽油(国 IV)	10665	10815	10965
98#汽油(国 IV)	11644	11794	11944
0#柴油	8385	8535	8685
0 # 柴油(国 IV)	9080		
+ 10#柴油	8038	8188	8338
+ 5#柴油	8211	8361	8511
- 10#柴油	8906	9056	920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执行垃圾发电标杆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403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4 年一季度执行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经我委核实,2014 年一季度,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祥福垃圾发电厂、自贡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充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31902 吨、68132.8 吨、173770 吨、42560 吨和 33405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九江环保发电厂一季度垃圾处理量 213486.5 吨,折算电量低于电厂上网电量 135.4 万千瓦时。按照有关规定,洛带等五家垃圾发电厂 2014 年一季度全部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九江环

保发电厂一季度上网电量中 5977.622 万千瓦时电量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其余上网电量按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请你公司补付价差电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核定德石窝二级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435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阿坝州黑水县新建德石窝二级电站(装机 2.06 万千瓦)、四美沟一级电站(装机 1 万千瓦),甘孜州九龙县新建色者电站(装机 1 万千瓦)。以上电站我委曾于 2011 年、2012 年根据当时电价政策核批上网电价。现经我委核实,以上电站因自然灾害、工程建设、接入电网线路等原因,至今未投产发电。

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现重新核定以上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08 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度电解铝企业用电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466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各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启明星铝业、眉山启明星铝业、广元启明星铝业、其亚铝业、阿坝铝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 号)规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 2013 年我省电解铝企业铝液电解交流电耗进行了核查。现场核查结果,我省其亚铝业、眉山启明星、四川启明星、广元启明星、阿坝铝厂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在 13328 - 13691 千瓦时/吨之间,均不高于 13700 千瓦时/吨,不在加价范围之内。我省五户电解铝企业 2014 年度用电均分别按现行电价政策执行,不需另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工商经济信息中心信息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324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省工商局：

按照省政府《关于 2014 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7 号)的工作部署,在对你局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对你局工商经济信息中心信息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你局工商经济信息中心收费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4 号)规定收取。

二、原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省工商经济信息中心收取信息服务费的通知》(川价函〔2006〕127 号)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定价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391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 2014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定价(第一批)送审的请示》(新文〔2014〕104 号)收悉。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6〕107 号)的规定,经审核,批准 2014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按《2014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第一批)》执行。

附件:2014 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第一批)

附件:

2014年秋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第一批)

序号	书名	册次	版别	开本	纸张规格 (mm)		印张	内文		印张单价 (元)	内文 价格 (元)	插页		插页价 格(元)	封面		封面 价格 (元)	覆膜 价格 (元)	上光 价格 (元)	光盘 价格 (元)	上浮 20%	地方 教材 上浮 5%	审批 价 (元)
					用纸	色次		用纸	色次			用纸	色次		用纸	色次							
1	英语学生用书第一册(必修1)(供高中一年级上学期使用)	高一	外研	大16	210*290	8.00	80克胶	4+4	1.039	8.312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4.15
2	英语学生用书第二册(必修2)(供高中一年级上学期使用)	高一	外研	大16	210*290	8.00	80克胶	4+4	1.039	8.312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4.15
3	英语学生用书第三册(必修3)(供高中一年级下学期使用)	高一	外研	大16	210*290	8.00	80克胶	4+4	1.039	8.312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4.15
4	英语学生用书第四册(必修4)(供高中二年级上学期使用)	高一	外研	大16	210*290	8.00	80克胶	4+4	1.039	8.312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4.15
5	英语学生用书第五册(必修5)(供高中二年级上学期使用)	高二	外研	大16	210*290	8.25	80克胶	4+4	1.039	8.572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4.40
6	英语学生用书第六册(选修6)(供高中二年级上学期使用)	高二	外研	大16	210*290	10.75	80克胶	4+4	1.039	11.169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7.00
7	英语学生用书第七册(选修7)(供高中二年级下学期使用)	高二	外研	大16	210*290	10.50	80克胶	4+4	1.039	10.910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6.75
8	英语学生用书第八册(选修8)(供高中二年级下学期使用)	高二	外研	大16	210*290	11.00	80克胶	4+4	1.039	11.429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7.25
9	英语中国之旅学生用书(新课标供高中阶段选修)	任意选修	外研	大16	210*290	6.50	80克胶	4+4	1.039	6.754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2.60
10	英语阅读教程学生用书(新课标供高中阶段选修)	任意选修	外研	大16	210*290	7.75	80克胶	4+4	1.039	8.052		157克铜	4+1	0.596	0.248	5.000							13.90
11	英语(新课标)学生用书(一年级起点)三年級上册	小三	外研	大16	184*260	5.50	80克胶	4+4	0.866	4.763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50
12	英语(新课标)学生用书(一年级起点)四年級上册	小四	外研	大16	184*260	5.50	80克胶	4+4	0.866	4.763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50
13	英语(新课标)学生用书(一年级起点)五年級上册	小五	外研	大16	184*260	6.00	80克胶	4+4	0.866	5.196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95
14	英语(新课标)学生用书(一年级起点)六年級上册	小六	外研	大16	184*260	6.00	80克胶	4+4	0.866	5.196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95
15	英语(新课标)学生用书(一年级起点)三年級下册	小三	外研	大16	184*260	5.50	80克胶	4+4	0.866	4.763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5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392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精神,不断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切实解决教育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现将加强全省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规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收费项目及标准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义务教育(含小学、初中、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和中等职业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分类制定(详见附件)。新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取消了川发改价格〔2010〕1033号文的“城市小学自愿托管费”、“高中阶段以及城市初中自行车自愿停放费”,进一步规范了其他事项。各地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二、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公办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必须全额返还学生。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各地要将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通过网络、报

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学校应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相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文号。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及时公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使用情况、投诉电话等,增强收费管理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按规定应公示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四、加强资金和票据管理

根据《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部际办函[2014]10号)规定:“学生自行车管理属于校园安全保卫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应由学校承担。鉴于大中城市部分学校面积狭窄,没有为学生提供自行车停放的条件,确需租用校外空地停放学生自行车的,由当地财政部门给予专项补贴,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服务性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要严格资金管理,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服务性收费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代收费按规定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四川省中小学、大中专院校专用票据》只能用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用于代收费项目。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相互串用。

五、强化工作监督检查

各地要将严格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设立监督岗、举报投诉电话,加大监督检查处理工作力度,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等乱收费问题,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问题,发改、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对于屡查屡犯、屡纠不改、多次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根据首问责任制要求,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报全省。

本通知由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发改价格[2010]1033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失效。

附件: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一)城市小学、初中

教辅材料费 由市州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伙食费 学校按实收取,不得盈利

基本医疗保险费 由市州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农村小学、初中

教辅材料费 由市州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伙食费 学校按实收取,不得盈利

二、高中阶段学校

教辅材料费 由市州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课本费 300 元/生·期

作业本费 30 元/生·期

伙食费 学校按实收取,不得盈利

基本医疗保险费 由市州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中等职业学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继续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执行。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市州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执行要求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际成本、物价等因素确定。

(二)学生在校蒸饭,学校应免费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实行食堂供餐的,可统筹考虑国家补助资金,按照非盈利和自愿的原则收取伙食费,提供完整的午餐或晚餐。

(三)学生自愿购买各地从《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中推荐的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教辅材料价格已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

各地从中选定的每一年级教辅材料总金额即为该年级教辅材料代收费标准。

(四)在城市中小学就读的农村学生已参加“新农合”的,不得再强制学生参加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均属最高限额,各地在执行中不得突破省定标准,不得越权制定非授权标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397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西航院字〔2014〕02号)收悉。

你院属2014年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合理回报的因素制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12000元/年·生;理工类专业13000元/年·生;民航特殊类专业14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6-8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你院除学费、住宿费以及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院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规定的收费外,严禁学校再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加收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说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等,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并自觉接受发改、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2014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试行期间,我委将根据《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对你院成本进行监审。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01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号）精神，2014年3月26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3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年1月至12月，你单位1号和2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99.30%和99.92%，未脱硫上网电量1744.18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223613.13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223613.13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脱硫
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02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

[2014]2号)精神,2014年3月13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3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年1月至12月,你单位31号、32号、33号、34号、61号和62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98.30%、98.89%、98.79%、98.68%、99.55%和99.38%,未脱硫上网电量6429.058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824238.21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824238.21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
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03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号)精神,2014年3月19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3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年1月至12

月,你单位 61 号和 62 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 99.28% 和 99.50%,未脱硫上网电量 3706.23 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 475157.45 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0% 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 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 7 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 475157.45 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04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 号)精神,2014 年 3 月 12 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 2013 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 年 1 月至 12 月,你单位 31 号和 32 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 97.88% 和 97.72%,未脱硫上网电量 4911.38 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 629663.53 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

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629663.53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05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号)精神,2014年4月2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3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年1月至12月,你单位1号和2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99.47%和99.62%,未脱硫上网电量2210.96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283456.68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283456.68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
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06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号)精神,2014年4月1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3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年1月至12月,你单位1号和2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99.1%和99.0%,未脱硫上网电量4559.02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584486.11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584486.11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华电黄桷庄发电有限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07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四川华电黄桷庄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 号）精神，2014 年 3 月 31 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 2013 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 年 1 月至 12 月，你单位 21 号和 22 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 98.36% 和 98.38%，未脱硫上网电量 906.32 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 116194.81 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0% 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 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 7 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 116194.81 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08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号)精神,2014年3月25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3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年1月至12月,你单位21号和22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94.02%和95.07%,未脱硫上网电量2990.35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383377.77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383377.77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 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09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号)精神,2014年3月11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3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年1月至12

月,你单位 31 号和 32 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 99.27% 和 97.26%,未脱硫上网电量 4194.5 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 537755.79 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0% 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 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 7 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 537755.79 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10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 号)精神,2014 年 3 月 20 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 2013 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 年 1 月至 12 月,你单位 31 号和 32 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 98.15% 和 99.81%,未脱硫上网电量 2468.59 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 316486.47 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

投运率在 90% 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 7 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 316486.47 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311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2 号)精神,2014 年 3 月 20 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 2013 年度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3 年 1 月至 12 月,你单位 33 号和 34 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 100% 和 97.87%,未脱硫上网电量 2246.66 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 288033.24 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0% 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288033.24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确定凉山州价格认证中心具有价格
鉴证复核裁定权的批复

川发改价检[2014]419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你委请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鉴证工作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2]495号)的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委设立的价格认证中心具有价格鉴证复核裁定权,主要负责受理凉山州和攀枝花市下辖共十八县、一市、三区的价格鉴证复核裁定案件。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同行二手汽车评估有限公司等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函[2014]447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成都同行二手汽车评估有限公司、四川精准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5 年第 32 号令)、《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价发[2006]116 号)和《关于做好价格评估机构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物价[2010]147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查,你们 2 家价格评估机构符合新办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工商前置)条件,现按规定予以资质认定。

你公司在取得资质证书后,应尽快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并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到资质认定机构完善认定手续。

附件: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名单

附件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名单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资质类别	执业范围
成都同行二手汽车评估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中路 9 号 1 栋 1 单元 1004 号	陈冬	专业类	价格评估
四川精准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华星路 2 号 4 幢 1 单元 1704	江淮银	专业类	价格评估

※医药价格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856 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我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意见的通

知》(国卫药政发[2014]14号)要求,现就低价药品清单及有关价格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二、确定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我委综合考虑药品生产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日均费用根据现行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政府未制定最高零售价格的,按全国平均中标零售价格计算)和按药品说明书测算的平均日用量计算。现阶段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为:西药不超过3元,中成药不超过5元。我委公布低价药品清单后,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在2014年7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

三、建立低价药品清单进入和退出机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因价格或用法、用量发生变化导致日均费用符合低价药品标准的,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低价药品清单;属于我委定价范围内的药品,在我委调整清单前,可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先行调整。对因成本上涨或用法、用量发生变化导致日均费用需突破低价药品标准的,要及时退出低价药品清单,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权限重新制定最高零售价格;其中,属于我委定价的药品,在我委重新定价前,暂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临时零售价格。

四、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对列入低价药品清单的药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低价药品生产成本及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工作,对独家生产或具有一定垄断性的药品要重点监测。对价格变动频繁或变动幅度较大的,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调研,必要时开展专项调查;对不合理的提价行为,要依法重点监管,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对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五、加强政策联动。加强价格、采购和报销政策的有机衔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低价药品采购办法,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调动医疗机构、医生和患者合理优先使用低价药品的积极性,促进用药结构优化,科学合理用药,减轻患者总体医药费用负担。

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是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内容,也是适应低价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满足临床用药基本需求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妥善措施确保改革平稳实施,取得实效。我委将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我委之前发布的有关药品价格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

(一) 西药部分

序号	定价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名称
1	2	青霉素	V 分散片、片剂(胶囊)、颗粒剂
2	4	普鲁卡因青霉素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3	7	阿莫西林	分散片、片剂(胶囊)
4	8	氨苄西林	片剂(胶囊)
5	21	头孢氨苄	片剂(胶囊)、颗粒剂
6	22	头孢拉定	分散片、片剂(胶囊)
7	48	阿米卡星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8	49	庆大霉素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9	55	氯霉素	片剂(胶囊)、滴眼剂
10	56	多西环素	片剂(胶囊)
11	57	四环素	片剂(胶囊)
12	58	土霉素	片剂(胶囊)
13	61	红霉素	片剂(胶囊)、肠溶片(肠溶胶囊)、软膏剂、眼膏剂
14	63	琥乙红霉素	片剂(胶囊)、颗粒剂
15	65	罗红霉素	分散片、干混悬剂、片剂(胶囊)、颗粒剂
16	66	乙酰螺旋霉素	肠溶片、片剂(胶囊)
17	70	盐酸克林霉素	片剂(胶囊)
18	71	林可霉素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9	77	复方磺胺甲噁唑	分散片、片剂(胶囊)
20	78	磺胺嘧啶	片剂(胶囊)
21	79	甲氧苄啶	片剂(胶囊)
22	80	联磺甲氧苄啶	片剂(胶囊)
23	81	吡哌酸	片剂(胶囊)
24	82	环丙沙星	片剂(胶囊)、阴道泡腾片
25	83	诺氟沙星	片剂(胶囊)
26	84	氧氟沙星	片剂(胶囊)
27	85	左氧氟沙星	片剂(胶囊)、滴眼剂
28	90	甲硝唑	缓释片、片剂(胶囊)、栓剂
29	92	替硝唑	片剂(胶囊)

30	94	吠喃妥因	肠溶片
31	95	吠喃唑酮	片剂(胶囊)
32	96	吡嗪酰胺	片剂(胶囊)
33	97	对氨基水杨酸钠	片剂(胶囊)
34	99	利福平	胶囊(Ⅱ)、片剂(胶囊)
35	100	链霉素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36	101	乙胺丁醇	片剂(胶囊)
37	102	异烟肼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38	103	丙硫异烟胺	肠溶片、片剂(胶囊)
39	111	异福酰胺(别名“异烟肼/利福平/吡嗪酰胺”)	片剂(胶囊)
40	113	醋氨苯砒	片剂(胶囊)
41	116	咪康唑	栓剂
42	126	阿昔洛韦	片剂(胶囊)、滴眼剂、乳膏剂
43	127	利巴韦林	分散片、片剂(胶囊)、颗粒剂
44	143	小檗碱	片剂(胶囊)
45	144	鱼腥草素	片剂(胶囊)
46	151	青蒿琥酯	片剂(胶囊)
47	153	伯氨喹	片剂(胶囊)
48	155	氯喹	片剂(胶囊)
49	156	乙胺嘧啶	片剂(胶囊)
50	162	阿苯达唑	片剂(胶囊)
51	170	阿司匹林	肠溶缓释片、片剂(胶囊)、肠溶片(肠溶胶囊)
52	171	布洛芬	片剂(胶囊)
53	172	对乙酰氨基酚	片剂(胶囊)、颗粒剂、口服溶液
54	173	双氯芬酸钠	肠溶片、缓释片、缓释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55	173	双氯芬酸钾	片剂(胶囊)、分散片
56	174	吲哚美辛	片剂(胶囊)、肠溶片、缓释片、缓释胶囊、栓剂
57	175	安乃近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58	176	吡罗昔康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59	177	醋氯芬酸	片剂(胶囊)
60	185	美洛昔康	片剂(胶囊)
61	188	舒林酸	片剂(胶囊)

62	190	尼美舒利	片剂(胶囊)、分散片
63	193	去痛片(别名“索米痛”)	片剂(胶囊)
64	195	氢糖美辛	肠溶片
65	201	别嘌醇	缓释片、片剂(胶囊)
66	203	丙磺舒	片剂(胶囊)
67	214	氨酚待因[I号]	片剂(胶囊)
68	220	罗通定小容量	注射液(普通粉针)
69	231	氯胺酮小容量	注射液(普通粉针)
70	232	咪达唑仑	片剂(胶囊)
71	237	普鲁卡因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72	238	布比卡因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73	239	盐酸利多卡因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74	254	维生素 B ₁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75	255	维生素 B ₂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76	256	维生素 B ₆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77	257	维生素 B ₁₂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78	258	烟酸	缓释胶囊、缓释片
79	259	烟酰胺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80	260	维生素 C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81	261	维生素 D ₂	软胶囊
82	262	维生素 D ₃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83	267	葡萄糖酸钙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84	268	氯化钙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85	304	地塞米松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86	305	泼尼松	片剂(胶囊)
87	306	氢化可的松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88	307	倍他米松	片剂(胶囊)
89	308	甲泼尼龙	片剂(胶囊)
90	309	可的松	片剂(胶囊)
91	310	泼尼松龙	片剂(胶囊)
92	313	丙酸睾酮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93	314	甲睾酮	片剂(胶囊)
94	318	苯丙酸诺龙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95	319	司坦唑醇	片剂(胶囊)

96	321	己烯雌酚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97	323	雌二醇	凝胶剂
98	326	尼尔雌醇	片剂(胶囊)
99	327	炔雌醇	片剂(胶囊)
100	328	戊酸雌二醇	片剂(胶囊)
101	330	黄体酮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02	331	甲羟孕酮	片剂(胶囊)
103	339	动物源胰岛素(包括短效胰岛素、中效胰岛素、长效胰岛素和预混胰岛素)	小容量注射液
104	342	格列本脲	片剂(胶囊)
105	343	格列吡嗪	缓释胶囊、缓释片、片剂(胶囊)
106	344	格列喹酮	片剂(胶囊)、分散片
107	345	格列美脲	片剂(胶囊)
108	346	格列齐特	片剂(胶囊)、分散片、缓释片、缓释胶囊
109	346	格列齐特II	片剂(胶囊)
110	349	二甲双胍	缓释片、缓释胶囊、肠溶片(肠溶胶囊)、片剂(胶囊)
111	356	甲状腺片	片剂(胶囊)
112	359	丙硫氧嘧啶	片剂(胶囊)
113	370	阿法骨化醇	片剂(胶囊)
114	394	白消安	片剂(胶囊)
115	397	环磷酰胺	片剂(胶囊)
116	425	甲氧蝶呤	片剂(胶囊)
117	473	氯苯那敏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18	474	苯海拉明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19	475	异丙嗪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20	476	羟嗪	片剂(胶囊)
121	478	西替利嗪	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分散片、滴剂
122	479	左西替利嗪	片剂(胶囊)、分散片
123	480	赛庚啶	片剂(胶囊)
124	482	氯雷他定	片剂(胶囊)、泡腾片
125	483	咪唑斯汀	缓释片
126	484	依巴斯汀	片剂(胶囊)
127	487	酮替芬	鼻喷雾剂
128	488	左旋多巴	片剂(胶囊)

129	492	金剛烷胺	片剂(胶囊)、颗粒剂
130	498	苯海索	片剂(胶囊)
131	504	苯妥英钠	片剂(胶囊)
132	505	丙戊酸钠	片剂(胶囊)、缓释片
133	506	卡马西平	片剂(胶囊)
134	510	扑米酮	片剂(胶囊)
135	516	尼莫地平	片剂(胶囊)、分散片、软胶囊、缓释片
136	519	倍他司汀	片剂(胶囊)
137	524	二氢麦角碱	片剂(胶囊)
138	528	桂利嗪	片剂(胶囊)
139	540	尼可刹米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40	541	吡拉西坦	片剂(胶囊)
141	542	吡硫醇	片剂(胶囊)
142	549	苯巴比妥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43	553	扎来普隆	片剂(胶囊)
144	554	佐匹克隆	片剂(胶囊)
145	555	唑吡坦	片剂(胶囊)
146	557	米格来宁	片剂(胶囊)
147	567	奋乃静	片剂(胶囊)
148	568	氟丙嗪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49	569	氟氮平	片剂(胶囊)
150	570	三氟拉嗪	片剂(胶囊)
151	571	氟奋乃静	片剂(胶囊)
152	573	癸氟奋乃静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53	576	氟哌啶醇	片剂(胶囊)
154	576	癸酸氟哌啶醇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55	578	氟哌利多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56	581	五氟利多	片剂(胶囊)
157	586	氟普噻吨	片剂(胶囊)
158	587	舒必利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59	589	硫必利	片剂(胶囊)
160	594	阿普唑仑	片剂(胶囊)
161	595	艾司唑仑	片剂(胶囊)
162	596	地西洋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63	599	氯硝西洋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64	600	硝西洋	片剂(胶囊)
165	603	阿米替林	片剂(胶囊)
166	604	丙米嗪	片剂(胶囊)
167	605	多塞平	片剂(胶囊)
168	607	马普替林	片剂(胶囊)
169	621	氯美扎酮	片剂(胶囊)
170	623	碳酸锂	片剂(胶囊)、缓释片
171	624	溴己新	片剂(胶囊)
172	625	氨溴索	缓释片、片剂(胶囊)、分散片、口服溶液剂
173	628	羧甲司坦	泡腾片
174	630	复方甘草	口服溶液剂、片剂(胶囊)
175	631	喷托维林	片剂(胶囊)
176	637	氨茶碱	缓释片、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77	638	茶碱	缓释胶囊、缓释片
178	640	二羟丙茶碱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79	641	复方茶碱	片剂(胶囊)
180	643	异丙托溴铵	气雾剂
181	644	沙丁胺醇	片剂(胶囊)、控释片、粉雾剂、气雾剂、雾化溶液剂
182	646	丙卡特罗	片剂(胶囊)
183	651	特布他林	片剂(胶囊)
184	652	倍氯米松	气雾剂
185	656	色甘酸钠	气雾剂
186	664	复方氢氧化铝	片剂(胶囊)
187	665	枸橼酸铋钾	片剂(胶囊)、颗粒
188	666	碳酸氢钠	片剂(胶囊)
189	674	法莫替丁	片剂(胶囊)、分散片
190	675	雷尼替丁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91	676	西咪替丁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92	682	乳酶生	片剂(胶囊)
193	685	阿托品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94	686	颠茄	片剂(胶囊)、酞剂
195	687	山莨菪碱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96	689	东莨菪碱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97	693	多潘立酮	片剂(胶囊)、分散片、口腔崩解片
198	696	甲氧氯普胺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99	700	溴米因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00	701	阿扑吗啡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01	702	酚酞	片剂(胶囊)、含片
202	703	开塞露	灌肠剂
203	706	蓖麻油	口服溶液剂
204	710	复方地芬诺酯	片剂(胶囊)
205	721	谷氨酸	片剂(胶囊)
206	723	联苯双酯	片剂(胶囊)、滴丸
207	732	葡醛内酯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08	742	曲匹布通	片剂(胶囊)
209	747	柳氮磺吡啶	肠溶片
210	755	地高辛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11	760	胺碘酮	片剂(胶囊)
212	762	美西律	片剂(胶囊)
213	764	普罗帕酮	片剂(胶囊)
214	768	硝酸甘油	膜剂、片剂(胶囊)
215	769	硝酸异山梨酯	缓释片、缓释胶囊、片剂(胶囊)
216	771	尼群地平	片剂(胶囊)
217	772	维拉帕米	缓释片、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18	773	硝苯地平	缓释胶囊、缓释片、缓释片(Ⅱ)、片剂(胶囊)、软胶囊
219	776	贝尼地平	片剂(胶囊)
220	777	地尔硫卓	片剂(胶囊)
221	778	非洛地平	片剂(胶囊)、缓释片、缓释胶囊
222	779	拉西地平	片剂(胶囊)
223	781	尼卡地平	片剂(胶囊)、缓释片
224	782	西尼地平	片剂(胶囊)
225	784	阿替洛尔	片剂(胶囊)
226	785	美托洛尔	片剂(胶囊)
227	786	普萘洛尔	缓释片、片剂(胶囊)
228	788	比索洛尔	片剂(胶囊)

229	789	卡维地洛	片剂(胶囊)
230	793	哌唑嗪	片剂(胶囊)
231	797	酚苄明	片剂(胶囊)
232	799	可乐定	片剂(胶囊)
233	801	卡托普利	缓释片、片剂(胶囊)
234	802	依那普利	片剂(胶囊)、分散片
235	813	替米沙坦	片剂(胶囊)
236	815	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	片剂(胶囊)
237	816	复方利血平(别名“复方降压片”)	片剂(胶囊)
238	819	吲达帕胺	滴丸、片剂(胶囊)、缓释胶囊、缓释片
239	820	地巴唑	片剂(胶囊)
240	828	肾上腺素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41	829	异丙肾上腺素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42	835	洛伐他汀	片剂(胶囊)、分散片
243	840	非诺贝特	片剂(胶囊)、分散片、咀嚼片
244	841	吉非罗齐	片剂(胶囊)
245	843	烟酰胺醇酯(别名“肌醇烟酸酯”)	片剂(胶囊)
246	844	阿魏酸钠	片剂(胶囊)
247	845	阿魏酸哌嗪	片剂(胶囊)、分散片
248	846	川芎嗪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49	847	辅酶 Q10	片剂(胶囊)、软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50	852	三磷酸腺苷	片剂(胶囊)、肠溶片、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51	854	呋塞米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52	857	氢氯噻嗪	片剂(胶囊)
253	858	氨苯蝶啶	片剂(胶囊)
254	859	螺内酯	片剂(胶囊)
255	875	氨甲苯酸	片剂(胶囊)
256	878	甲萘氢醌	片剂(胶囊)
257	880	维生素 K ₁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58	881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59	883	氨基己酸	片剂(胶囊)
260	886	酚磺乙胺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61	888	卡巴克络(卡络磺钠)	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62	895	华法林	片剂(胶囊)
263	902	硫酸亚铁	片剂(胶囊)
264	909	叶酸	片剂(胶囊)
265	911	肌苷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66	912	氨肽素	片剂(胶囊)
267	914	利可君(别名“利血生”)	片剂(胶囊)
268	915	鲨肝醇	片剂(胶囊)
269	916	维生素 B ₄	片剂(胶囊)
270	919	双嘧达莫	片剂(胶囊)
271	923	曲克芦丁	片剂(胶囊)
272	935	氯化钾	片剂(胶囊)、缓释片
273	938	门冬氨酸钾镁	片剂(胶囊)
274	968	酮康唑	片剂(胶囊)
275	1004	樟脑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76	1016	噻吗洛尔	滴眼剂
277	1019	乙酰唑胺	片剂(胶囊)
278	1030	普罗碘铵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79	1043	地芬尼多	片剂(胶囊)
280	1058	糠甾醇(别名“牙周宁”)	片剂(胶囊)
281	1061	缩宫素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282	1070	聚甲酚磺醛	栓剂
283	1130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二) 中成药部分

序号	定价目录 序号	药品(剂型)名称
1	1	感冒清热颗粒、胶囊
2	2	九味羌活丸(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
3	6	小儿至宝丸(蜜丸)
4	7	柴胡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
5	8	感冒清胶囊、片
6	9	双黄连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
7	10	银翘解毒丸(蜜丸、浓缩丸)、片、颗粒
8	15	维 C 银翘颗粒
9	17	重感灵片

10	18	防风通圣丸(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
11	26	保济丸(水丸)
12	27	藿香正气水(酞剂、口服液)、软胶囊
13	29	十滴水
14	32	麻仁润肠丸(蜜丸)
15	35	大黄通便片
16	39	黄连上清丸(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片、胶囊、颗粒
17	40	牛黄解毒丸(蜜丸、水丸、水蜜丸)、片、胶囊
18	41	牛黄上清丸(蜜丸、水蜜丸)、片、胶囊
19	43	牛黄清火丸(蜜丸)
20	44	牛黄清胃丸(蜜丸、水蜜丸)
21	45	牛黄至宝丸(蜜丸)
22	46	小儿导赤片
23	47	一清颗粒
24	48	板蓝根颗粒
25	50	清热解毒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
26	53	活血解毒丸(糊丸)
27	58	清热散结片
28	59	清瘟解毒丸(蜜丸)、片
29	63	夏枯草膏、胶囊、口服液
30	64	小儿化毒散
31	66	新雪颗粒
32	67	肿节风片
33	68	银黄颗粒、片、胶囊、口服液、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
34	74	护肝颗粒、片、胶囊
35	75	益肝灵片、胶囊
36	77	复方益肝灵片
37	80	利肝隆片、胶囊、颗粒
38	83	乙肝健片
39	86	茵栀黄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
40	89	垂盆草颗粒
41	96	利胆片
42	99	茵陈五苓丸(水丸)
43	101	复方黄连素片

44	105	香连化滞丸(蜜丸、水丸)
45	106	附子理中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
46	108	温胃舒片
47	109	乌梅丸(蜜丸)
48	111	香砂养胃丸(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
49	114	通宣理肺丸(蜜丸、浓缩丸)、片、胶囊、颗粒
50	116	镇咳宁胶囊、糖浆
51	117	祛痰止咳颗粒
52	118	蛇胆川贝液
53	119	消咳喘胶囊
54	125	橘红丸(蜜丸、水蜜丸)、片、胶囊、颗粒
55	129	强力枇杷露
56	131	矽肺宁片
57	133	止咳化痰丸(水丸)、颗粒
58	135	养阴清肺丸(蜜丸、水蜜丸)
59	136	蛤蚧定喘丸(蜜丸、水蜜丸)、胶囊
60	137	海珠喘息定片
61	143	固肾定喘丸(水蜜丸)
62	154	速效牛黄丸(蜜丸)
63	155	万氏牛黄清心丸(蜜丸)、片
64	158	礞石滚痰丸(水丸)
65	160	十香返生丸(蜜丸)
66	162	金锁固精丸(蜜丸、水丸、浓缩丸)
67	165	缩泉丸(水丸)
68	166	补中益气丸(蜜丸、水丸、浓缩丸)
69	167	参苓白术丸(水丸)、散
70	171	香砂六君丸(水丸、浓缩丸)
71	174	胃复春片
72	176	归脾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
73	177	八珍丸、颗粒
74	189	六味地黄丸(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
75	190	知柏地黄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
76	197	杞菊地黄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片、胶囊
77	202	济生肾气丸(蜜丸、水蜜丸)

78	203	金匱腎氣丸(蜜丸、水蜜丸、濃縮丸)、片
79	204	四神丸(水丸)
80	206	右歸丸(蜜丸、水蜜丸)
81	208	心腦欣片
82	213	消渴丸(濃縮水丸)
83	215	參芪降糖片、顆粒
84	230	生脈飲、顆粒
85	233	柏子養心丸(蜜丸、水蜜丸)、片
86	234	天王補心丸(蜜丸、水蜜丸、濃縮丸)
87	240	甜夢膠囊
88	241	朱砂安神丸(蜜丸、水蜜丸)、片
89	242	槐角丸(蜜丸、水蜜丸)
90	245	荷葉丸(蜜丸)
91	246	裸花紫珠栓
92	247	三七血傷寧膠囊
93	248	十灰丸
94	252	麝香保心丸(水丸)
95	257	脈絡通片
96	270	益心丸(微丸)
97	273	地奧心血康膠囊
98	275	復方丹參丸(濃縮丸)、滴丸、片、膠囊、顆粒
99	276	速效救心丸
100	277	香丹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
101	278	血府逐瘀丸(蜜丸)
102	279	丹七片
103	282	冠心丹參片、膠囊、顆粒
104	284	黃楊寧片
105	288	心可舒膠囊
106	291	丹參片、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
107	292	丹參舒心膠囊
108	297	銀丹心泰滴丸
109	305	心寶丸(濃縮丸)
110	306	心可寧膠囊
111	309	冠心蘇合丸(蜜丸)、膠囊、軟膠囊

112	327	银杏叶胶囊、片
113	330	愈风宁心片、胶囊、颗粒
114	332	灯盏花素片
115	337	血塞通片、胶囊
116	338	血栓通胶囊
117	354	心达康片
118	355	心脑血管胶囊
119	360	大黄虫丸(蜜丸、水蜜丸)
120	364	脑血康片
121	368	醒脑再造丸(蜜丸)、胶囊
122	369	丹栀逍遥丸(水丸)
123	370	逍遥丸(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
124	371	朝阳丸(蜜丸、水蜜丸)
125	374	平肝舒络丸(蜜丸、水蜜丸)
126	376	舒肝丸(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
127	379	三九胃泰颗粒
128	381	元胡止痛片、胶囊、颗粒
129	386	小儿香橘丸(蜜丸)
130	389	保和丸(蜜丸、水丸、浓缩丸)、片、颗粒
131	390	槟榔四消片
132	391	开胸顺气丸(水丸)
133	392	木香槟榔丸(水丸)
134	393	王氏保赤丸(水丸)
135	395	小儿化食丸(蜜丸)、口服液
136	397	一捻金(散剂)
137	399	川芎茶调丸(蜜丸、水丸、浓缩丸)、散、颗粒
138	404	疏风活络丸(蜜丸)
139	406	镇脑宁胶囊
140	407	牛黄降压丸(蜜丸、水蜜丸)、片、胶囊
141	410	脉君安片
142	418	珍菊降压片
143	419	壮骨关节丸(水丸)
144	421	复方罗布麻片
145	428	癫痫平片

146	431	正天丸(水丸)
147	433	复方夏天无片
148	434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149	440	人参再造丸(蜜丸)
150	441	大活络丸(蜜丸)
151	444	散风活络丸(蜜丸、浓缩丸)
152	446	天麻丸(蜜丸、水蜜丸)
153	448	小活络丸(蜜丸、浓缩丸)、片
154	450	中风回春片、胶囊
155	451	祖师麻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
156	452	追风透骨丸(水蜜丸)、片
157	459	木瓜丸(蜜丸、浓缩丸)
158	460	万通筋骨片
159	465	雷公藤多甙片
160	466	雷公藤片
161	467	风湿马钱片
162	473	疏风定痛丸(蜜丸、水蜜丸)
163	475	正清风痛宁片
164	482	五苓散、片
165	487	肾炎消肿片
166	491	复方石淋通片
167	503	前列通片
168	511	野菊花栓
169	513	癃闭舒片
170	519	普乐安片、胶囊
171	523	独活寄生丸(蜜丸)
172	524	杜仲颗粒
173	530	通痹胶囊
174	533	血脂康胶囊
175	535	脂必泰胶囊
176	536	脂必妥片
177	541	降脂灵片
178	548	消炎利胆片、胶囊、颗粒
179	551	胆宁片

180	554	胆舒胶囊
181	555	复方胆通片、胶囊
182	556	金胆片
183	557	利胆排石片
184	558	益胆片
185	560	连翘败毒丸(水丸)、片、膏
186	562	拔毒膏
187	587	消痔栓
188	590	结石通片
189	598	茴香橘核丸(水丸)
190	625	宁心宝胶囊
191	637	妇科十味片
192	643	益母草膏、片、颗粒
193	647	桂枝茯苓丸(蜜丸、水蜜丸)
194	651	少腹逐瘀颗粒
195	652	生化丸(蜜丸、水蜜丸)
196	658	妇科千金片
197	660	妇乐颗粒
198	661	妇炎平胶囊
199	667	复方沙棘籽油栓
200	668	宫颈炎康栓
201	672	艾附暖宫丸(蜜丸、水蜜丸)
202	673	八珍益母丸(蜜丸、水蜜丸)
203	674	更年安片、胶囊
204	675	乌鸡白凤丸(水蜜丸、蜜丸)
205	676	安坤赞育丸(蜜丸)
206	682	乳癖消片
207	686	乳核散结片
208	687	乳康丸(浓缩丸)
209	688	乳块消片
210	695	明目上清丸(水丸)、片
211	697	明目地黄丸(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
212	702	石斛明目丸(浓缩丸)
213	703	障眼明片

214	706	耳聋左慈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
215	707	耳聋丸(蜜丸)
216	708	通窍耳聋丸(水丸)
217	709	鼻炎康片
218	710	藿胆丸(水丸)
219	716	黄氏响声丸(浓缩水丸)
220	720	梅花点舌丸(水丸)
221	721	清咽润喉丸(蜜丸、水蜜丸)
222	729	三七伤药片、胶囊、颗粒
223	731	云南白药酊、散剂
224	734	骨折挫伤胶囊
225	735	红药胶囊
226	739	活血止痛散
227	741	舒筋活血片
228	746	腰痛宁胶囊
229	751	骨刺丸(水蜜丸)、片
230	752	仙灵骨葆片
231	756	骨仙片
232	758	抗骨增生丸(蜜丸、水蜜丸)、片
233	762	复方青黛丸(水丸)
234		芎菊上清丸(水丸)
235		香连丸(水丸、浓缩丸)
236		理中丸(蜜丸、浓缩丸)
237		二母宁嗽丸(蜜丸、水蜜丸)
238		润肺膏
239		桂龙咳喘宁片、胶囊
240		健儿消食口服液
241		枣仁安神颗粒
242		加味左金丸(水丸)
243		三金片
244		地榆槐角丸(蜜丸、水蜜丸)
245		保妇康栓
246		香菊片
247		辛夷鼻炎丸(浓缩水丸)

248		清咽滴丸
249		玄麦甘桔颗粒、胶囊
250		黄连羊肝丸(蜜丸)

注：

1、低价药品清单应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和剂型，清单所列剂型的各个规格均应执行低价药品相关政策。因药品使用特性，无法计算日均费用的品种，暂不列入低价药品清单。其他药品按现行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2、清单所列剂型中涉及按照特定企业或特定情况制定的药品价格，日治疗费用符合低价药品标准的，按照低价药品价格政策执行；不符合低价药品标准的，按现行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3、低价药品清单所列剂型的各个规格，日均费用均按代表品的零售价格和按药品说明书测算的平均日用量计算。平均日用量是成人每日最小用量和每日最大用量的平均值。依体重精确使用的药品，按照成人体重60kg计算日用量；专门的儿童用药按照儿童每日最小用量和每日最大用量的平均值计算；每日用法用量随病程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维持剂量计算，未标示维持剂量的，按照病程中最小用量和最大用量的平均数计算；标示多种适应症（功能主治）的，按主要适应症（功能主治）计算；未明确主要适应症（功能主治）的，按日用量居中的一个或者两个适应症（功能主治）计算平均日用量。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铝碳酸镁等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299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各市(州)、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药品政府定价办法》和《药品差比价规则》相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结合雌激素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4〕554号)文件精神，我委制定了铝碳酸镁等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具体价格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结合雌激素已停止进口，现取消发改价格〔2011〕1670号文附表一公布的该企业产品单独定价最高零售限价。

二、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相关药品的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

三、附件备注栏中标示“*”的为代表品，中成药仅在同品种同剂型规格间进行差比价计算。

四、附件中按最小计量单位公布零售价格的药品，同剂型其他包装数量规格，如注射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等剂型零售包装内含2支(袋)及以上的，按照公布的最小计量单位价格乘以实际包装数量计算的最高零售价格执行。

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和药品市场购销价格监测工作，执行中有关

问题请及时反馈。

本通知将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www.scdrc.gov.cn)同时向社会公布,自2014年5月19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政府定价药品最高零售价格

附件:

部分政府定价药品最高零售限价

金额: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最高零售限价	备注
1	铝碳酸镁	片剂	500mg * 24	盒(瓶)	17.5	*
2	铝碳酸镁	片剂	500mg * 20	盒(瓶)	14.7	
3	铝碳酸镁	片剂	500mg * 30	盒(瓶)	21.7	
4	铝碳酸镁	片剂	500mg * 36	盒(瓶)	25.9	
5	铝碳酸镁	片剂	500mg * 40	盒(瓶)	28.6	
6	铝碳酸镁	片剂	500mg * 48	盒(瓶)	34.1	
7	铝碳酸镁	片剂	500mg * 60	盒(瓶)	42.3	
8	铝碳酸镁	咀嚼片	500mg * 10	盒(瓶)	7.9	
9	铝碳酸镁	咀嚼片	500mg * 20	盒(瓶)	15.4	
10	铝碳酸镁	咀嚼片	500mg * 24	盒(瓶)	18.4	
11	铝碳酸镁	咀嚼片	500mg * 30	盒(瓶)	22.8	
12	铝碳酸镁	咀嚼片	500mg * 36	盒(瓶)	27.2	
13	铝碳酸镁	咀嚼片	500mg * 48	盒(瓶)	35.8	
14	铝碳酸镁	咀嚼片	500mg * 60	盒(瓶)	44.4	
15	对乙酰氨基酚	干混悬剂	6.5g:0.5g	袋	3.3	
16	硫普罗宁	注射剂	200mg(溶媒结晶粉)	瓶(支)	28.0	
17	奥美拉唑	肠溶胶囊	10mg * 3	盒(瓶)	9.3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8	奥美拉唑	肠溶胶囊	10mg * 7	盒(瓶)	21.0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9	奥美拉唑	肠溶胶囊	10mg * 14	盒(瓶)	41.0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20	乳果糖	口服溶液剂	200ml(60ml:40.02g)	支(瓶)	76.5	
21	伊曲康唑	胶囊剂	100mg * 12	盒(瓶)	57.3	
22	头孢呋辛	片剂	125mg * 10	盒(瓶)	18.0	

23	头孢呋辛	片剂	250mg * 8	盒(瓶)	24.7	
24	头孢呋辛	片剂	250mg * 10	盒(瓶)	30.6	
25	头孢克肟	分散片	100mg * 5	盒(瓶)	18.0	
26	头孢克肟	分散片	100mg * 7	盒(瓶)	24.9	
27	头孢克肟	分散片	100mg * 14	盒(瓶)	48.6	
28	头孢克肟	分散片	100mg * 18	盒(瓶)	61.9	
29	头孢克肟	颗粒剂	50mg	袋	2.2	
30	头孢克肟	胶囊剂	100mg * 5	盒(瓶)	15.0	
31	头孢克肟	胶囊剂	100mg * 7	盒(瓶)	20.8	
32	头孢克肟	胶囊剂	100mg * 9	盒(瓶)	26.5	
33	头孢克肟	胶囊剂	100mg * 11	盒(瓶)	32.1	
34	氧氟沙星	胶囊剂	100mg * 50	盒(瓶)	9.9	
35	氧氟沙星	胶囊剂	100mg * 100	盒(瓶)	19.3	
36	卡培他滨	片剂	500mg * 12	盒(瓶)	286.0	* 临时价格
37	氨基葡萄糖	片剂	240mg * 24	盒(瓶)	44.0	*
38	氨基葡萄糖	片剂	240mg * 30	盒(瓶)	54.6	
39	氨基葡萄糖	片剂	240mg * 45	盒(瓶)	80.6	
40	氨基葡萄糖	片剂	240mg * 60	盒(瓶)	106.0	
41	甲磺酸氨氯地平	片剂	5mg * 28	盒(瓶)	98.9	
42	标准桃金娘油	肠溶胶囊	300mg * 20	盒(瓶)	47.6	
43	头孢匹胺	注射剂	0.5g	瓶(支)	42.2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区别定价
44	尼莫地平	片剂	20mg * 30	盒(瓶)	14.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45	氯雷他定	片剂	10mg * 6	盒(瓶)	26.2	*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46	氯雷他定	片剂	10mg * 12	盒(瓶)	51.1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47	羟苯磺酸	胶囊剂	500mg * 20	盒(瓶)	91.0	* 奥地利依比威药品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48	羟苯磺酸	胶囊剂	500mg * 60	盒(瓶)	262.0	奥地利依比威药品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49	西吡氯铵	含漱液	480ml: 0.48g (0.1%)	盒(瓶)	31.8	
50	缬沙坦氢氯噻嗪	片剂	缬沙坦 80mg/氢 氯噻嗪 12.5mg * 12	盒(瓶)	37.4	
51	坦度螺酮	胶囊剂	10mg * 24	盒(瓶)	65.3	

52	阿奇霉素	胶囊剂	250mg * 6 (微丸型)	盒(瓶)	31.4	
53	阿奇霉素	胶囊剂	250mg * 12 (微丸型)	盒(瓶)	61.2	
54	还原型谷胱甘肽	注射剂	600mg(冻干粉)	瓶(支)	22.9	* 意大利斯德大药厂生产、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装,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55	促肝细胞生长素	注射剂	60mg(冻干粉)	瓶(支)	44.7	*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56	促肝细胞生长素	注射剂	20mg(冻干粉)	瓶(支)	19.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57	促肝细胞生长素	注射剂	120mg(冻干粉)	瓶(支)	76.0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58	贝前列素	片剂	20ug * 10	盒(瓶)	55.6	*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生产、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分装,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59	氟达拉滨	注射剂	50mg	瓶(支)	2229.0	* 德国百特公司生产、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分装,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0	阿糖胞苷	注射剂	100mg;1ml	瓶(支)	50.1	* Hospira Australia Pty Ltd,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1	阿糖胞苷	注射剂	1g;10ml	瓶(支)	292.0	Hospira Australia Pty Ltd,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2	阿糖胞苷	注射剂	500mg;5ml	瓶(支)	171.8	Hospira Australia Pty Ltd,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3	硫酸长春碱	注射剂	10mg;10ml	瓶(支)	260.0	Hospira Australia Pty Ltd,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4	紫杉醇	注射剂	30mg;5ml	瓶(支)	1008.0	* Hospira Australia Pty Ltd,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5	紫杉醇	注射剂	150mg;25ml	瓶(支)	3456.0	Hospira Australia Pty Ltd,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6	顺铂	注射剂	50mg;50ml	瓶(支)	101.0	* Hospira Australia Pty Ltd,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7	亚叶酸钙	注射剂	100mg;10ml	瓶(支)	93.7	* Hospira Australia Pty Ltd,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8	亚叶酸钙	注射剂	300mg;30ml	瓶(支)	217.0	Hospira Australia Pty Ltd,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69	尼莫地平	注射剂	10mg;50ml	瓶(支)	154.0	*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单独定价(变更厂名)
70	结合雌激素	片剂	0.3mg * 28	盒	45.4	临时价格
71	结合雌激素	片剂	0.45mg * 28	盒	61.7	临时价格
72	结合雌激素	片剂	0.625mg * 28	盒	79.6	临时价格

73	结合雌激素	乳膏剂	1g:0.625mg	支	56.3	临时价格
74	头孢呋辛	注射剂	1.5g	瓶(支)	53.2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单独定价
75	右旋糖酐铁	片剂	25mg * 60	盒(瓶)	42.6	*
76	右旋糖酐铁	分散片	25mg * 30	盒(瓶)	26.2	
77	右旋糖酐铁	分散片	25mg * 45	盒(瓶)	38.7	
78	右旋糖酐铁	分散片	25mg * 60	盒(瓶)	51.1	
79	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	注射剂	1000ml,软袋	瓶(支)	300.0	* 试行价格
80	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	注射剂	1500ml,软袋	瓶(支)	352.0	* 试行价格
81	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	注射剂	2000ml,软袋	瓶(支)	389.0	* 试行价格
82	吡格列酮	胶囊剂	15mg * 21	盒(瓶)	61.4	
83	非那雄胺	分散片	5mg * 6	盒(瓶)	18.3	
84	非那雄胺	分散片	5mg * 7	盒(瓶)	21.2	
85	非那雄胺	分散片	5mg * 12	盒(瓶)	35.6	
86	非那雄胺	分散片	5mg * 14	盒(瓶)	41.3	
87	非那雄胺	分散片	5mg * 20	盒(瓶)	58.3	
88	非那雄胺	分散片	5mg * 24	盒(瓶)	69.5	
89	非那雄胺	分散片	5mg * 30	盒(瓶)	86.1	
90	特比萘芬	乳膏剂	15g(1%)	支(管)	37.4	诺华公司,单独定价
91	穿琥宁	注射剂	40mg,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4.3	*
92	穿琥宁	注射剂	40mg;2ml	瓶(支)	1.8	
93	穿琥宁	注射剂	200mg;10ml	瓶(支)	6.2	
94	穿琥宁	注射剂	100mg,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8.7	
95	穿琥宁	注射剂	200mg,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14.7	
96	穿琥宁	注射剂	400mg,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25.1	
97	克林霉素	注射剂	300mg:2ml(按克林霉素计),塑料安瓿	瓶(支)	20.8	* 仅指执行 YBH00102013 标准,临时价格
98	克林霉素	注射剂	600mg:4ml(按克林霉素计),塑料安瓿	瓶(支)	35.4	仅指执行 YBH01842013 标准,临时价格

99	噻托溴铵	粉雾剂	18ug * 30	盒	237.0	
100	噻托溴铵	粉雾剂	18ug * 30 (含吸入器)	盒	250.0	
101	噻托溴铵	喷雾剂	2.5ug * 60 嗽 (附一个 Respi-mat 吸入装置和一个 4.5ml 药瓶)	支	626.0	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单独定价
102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	片剂	吡格列酮 15mg/ 盐酸二甲双胍 500mg * 20	盒(瓶)	64.8	
103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	片剂	吡格列酮 15mg/ 盐酸二甲双胍 500mg * 10	盒(瓶)	33.2	
104	头孢地尼	分散片	100mg * 8	盒(瓶)	60.2	
105	转化糖	注射剂	500ml;25g;25g, 塑瓶	瓶(支)	156.0	
106	胸腺肽	注射剂	5mg,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7.8	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07	胸腺肽	注射剂	20mg,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22.4	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08	胸腺肽	注射剂	50mg,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45.2	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09	胸腺肽	注射剂	80mg,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64.7	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10	左旋氨氯地平	片剂	5mg * 14	盒(瓶)	90.4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11	左旋氨氯地平	片剂	5mg * 7	盒(瓶)	46.4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12	复方碳酸钙	咀嚼片	(每片含碳酸钙 680mg,重质碳酸镁 80mg) * 24	盒(瓶)	19.1	*
113	复方碳酸钙	咀嚼片	(每片含碳酸钙 680mg,重质碳酸镁 80mg) * 12	盒(瓶)	9.8	
114	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200mg: 100ml, 软袋	袋	33.2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15	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200mg: 100ml, 软袋	袋	33.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单独定价
116	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300mg: 100ml, 软袋	袋	43.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单独定价
117	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500mg: 250ml, 软袋	袋	63.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单独定价
118	乳宁颗粒	颗粒剂	5g(无蔗糖)	袋	5.0	

119	骨通贴膏	橡胶膏剂	11cm * 14cm(聚异丁烯型)	贴	11.0	
120	骨通贴膏	橡胶膏剂	8cm * 13cm(聚异丁烯型)	贴	7.7	
121	银柴颗粒	颗粒剂	12g	袋	0.6	
122	石斛夜光丸	水蜜丸	7.3g	盒/瓶/袋	2.4	浙江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 优质优价
123	银杏叶片	片剂	9.6mg * 42片 (薄膜衣片)	盒(瓶)	43.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优价
124	银杏叶片	片剂	9.6mg * 84片 (薄膜衣片)	盒(瓶)	84.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优价
125	银杏叶片	片剂	19.2mg * 36片 (薄膜衣片)	盒(瓶)	63.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优价
126	血府逐瘀丸	水丸	4g	盒/瓶/袋	1.0	指用量为一次1-2袋, 一日2次的品规
127	双黄连颗粒	颗粒剂	5g(无蔗糖)	袋	4.0	
128	抗病毒片	片剂	0.55g * 36片 (薄膜衣片)	盒(瓶)	22.8	
129	归脾颗粒	颗粒剂	3g	袋	3.4	
130	沈阳红药胶囊	胶囊剂	0.25g * 36粒	盒(瓶)	19.5	
131	六神丸	丸剂	100粒 * 1瓶 (小水丸)	盒/瓶/袋	28.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优质优价
132	热淋清颗粒	颗粒剂	4g(无糖型)	袋	6.0	
133	热淋清颗粒	颗粒剂	8g	袋	5.5	
134	生脉胶囊	胶囊剂	80粒	盒(瓶)	58.7	
135	百令胶囊	胶囊剂	0.2g * 105粒	盒(瓶)	80.2	
136	百令胶囊	胶囊剂	0.2g * 30粒	盒(瓶)	24.0	
137	百令胶囊	胶囊剂	0.2g * 60粒	盒(瓶)	46.8	
138	代温灸膏	橡胶膏剂	5cm * 7cm * 2 贴 * 3袋	盒	23.5	*
139	代温灸膏	橡胶膏剂	5cm * 7cm * 2 贴 * 6袋	盒	45.8	
140	代温灸膏	橡胶膏剂	5cm * 7cm * 2 贴 * 8袋	盒	60.5	
141	莲必治注射液	注射剂	5ml:0.25g	支	79.0	* 仅指执行 YBZ04452006 标准
142	活血止痛膏	橡胶膏剂	7cm * 10cm	贴	5.0	*
143	活血止痛膏	橡胶膏剂	8cm * 10cm	贴	5.7	
144	活血止痛膏	橡胶膏剂	8cm * 12cm	贴	6.8	

145	活血止痛膏	橡胶膏剂	9cm * 13cm	贴	8.3	
146	活血止痛膏	橡胶膏剂	11cm * 15cm	贴	11.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部分药品挂网临时零售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300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卫生厅,各市(州)、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根据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关于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部分药品临时零售价的请示》(川基药采〔2014〕46号),经审核,现将我省部分药品挂网临时零售价格予以公布(具体价格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进行上网采购的医疗机构不得超过本通知规定的临时零售价格执行。

二、本通知将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www.scdrc.gov.cn)同时向社会公布,并于2014年5月19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药品最高挂网限价及临时零售价格

附件: 部分药品最高挂网限价及临时零售价格

药品通用名称	商品名	剂型	规范剂型	规格	转换比	单位	质量层次	生产企业	最高挂网限价(元)	临时零售价(元)
新力正骨喷雾剂		喷雾剂	喷雾剂	30ml	1	盒	GMP 国产	成都利尔药业有限公司	30.61	35.2
荆感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每粒装0.25g	10	盒	GMP 国产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6	48
荆感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每粒装0.25g	20	盒	GMP 国产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55	93.8
右旋糖酐铁片		片剂	普通片剂	50mg(按Fe计)(薄膜衣)	60	盒	GMP 国产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8	43.9
大败毒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每粒装0.5g	20	盒	GMP 国产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7.02	8.1

舒神灵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每粒装 0.3g	36	盒	GMP 国产	成都天银 制药有限公司	19.39	22.3
降糖宁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每粒装 0.4g	36	盒	GMP 国产	成都天银 制药有限公司	15.67	18
转化糖注射液	耐能	注射剂	大容量 注射液	250ml; 果糖 6. 25g 与葡 萄糖 6. 25g	1	瓶	GMP 国产	四川美大 康佳乐药 业有限公司	32.28	37.1
转化糖注射液	耐能	注射剂	大容量 注射液	250ml; 果糖 6. 25g 与葡 萄糖 6. 25g	1	多层 共挤 膜输 液袋	GMP 国产	四川美大 康佳乐药 业有限公司	36.28	41.7
转化糖注射液	耐能	注射剂	大容量 注射液	250ml; 果糖 12. 5g 与葡 萄糖 12. 5g	1	瓶	GMP 国产	四川美大 康佳乐药 业有限公司	54.88	63.1
消咳喘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每粒装 0.35g	48	盒	GMP 国产	四川西昌 杨天制药 有限公司	24.38	28
福多司坦胶囊		胶囊剂	普通胶囊	0.2g	18	盒	GMP 国产	四川科伦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68.1	78.3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肠溶片	0.25g (25万单 位)	100	盒	GMP 国产	成都倍特 药业有限 公司	18.9	21.7
牡蛎碳酸钙颗粒		颗粒剂	颗粒剂	5g; 50mg (按 Ca 计)	30	盒	GMP 国产	成都倍特 药业有限 公司	23.23	26.7
氧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普通胶囊	0.1g	24	盒	GMP 国产	成都倍特 药业有限 公司	3.26	3.7
头孢呋辛酯片	巴欣	片剂	普通片剂	0.25g (按 C16H16 N4O8S 计)	16	盒	GMP 国产	成都倍特 药业有限 公司	32.86	37.8
盐酸西替利嗪滴剂	杰捷	滴剂	滴剂	10ml: 0. 1g	1	盒	GMP 国产	成都民意 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12.7	14.6
盐酸西替利嗪滴剂	杰捷	滴剂	滴剂	10ml: 0. 1g	2	盒	GMP 国产	成都民意 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24.78	28.5
芩连丸		丸剂	浓缩丸	每袋装 1.8g	15	盒	GMP 国产	四川旭华 制药有限公司	39.16	45

阿德福韦酯片		片剂	普通片剂	10mg	20	盒	GMP 国产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174.33	200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 多索茶碱 0.3g 与葡萄糖 5g	1	瓶	GMP 国产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35.57	40.9
曲司氯铵片		片剂	普通片剂	20mg (按 C ₂₅ H ₃₀ NO ₃ Cl 计算)	20	盒	GMP 国产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7.07	88.6
格列美脲片	佑苏	片剂	普通片剂	2mg	30	盒	GMP 国产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40.69	46.8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剂	注射液	10ml: 1.5g	1	玻璃安瓿	GMP 国产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0.53	0.61
盐酸替扎尼定片		片剂	普通片	2mg	24	盒	GMP 国产	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	57.3	65.9
盐酸替扎尼定片		片剂	普通片	1mg	48	盒	GMP 国产	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	65.74	75.6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律康	胶囊剂	普通胶囊	10mg	24	盒	GMP 国产	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	56.78	65.3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特普宁	片剂	分散片	50mg (按 C ₁₆ H ₁₅ N ₅ O ₇ S ₂ 计算)	18	盒	GMP 国产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34.35	39.5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	分散片	50mg (以 C ₁₆ H ₁₅ N ₅ O ₇ S ₂ 计)	14	盒	GMP 国产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6	31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 0.9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88	2.2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250ml: 2.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63	3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500ml: 4.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3.21	3.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9	2.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250ml:1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65	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500ml: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97	3.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10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9	2.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250ml: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65	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500ml:50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97	3.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葡萄糖5g与氯化钠0.9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91	2.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250ml:葡萄糖12.5g与氯化钠2.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66	3.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500ml:葡萄糖25g与氯化钠4.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3	3.5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0.9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88	2.2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250ml:2.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63	3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500ml:4.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3.21	3.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9	2.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250ml: 1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65	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500ml: 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97	3.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 10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9	2.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250ml: 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65	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500ml: 50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97	3.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 葡萄糖 5g 与 氯化钠 0.9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91	2.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 氯化钠 2.2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66	3.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500ml: 葡萄糖 25g 与 氯化钠 4.5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3	3.5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 左氧氟沙星 0.3g 与 氯化钠 0.9g	1	聚丙烯输液瓶	GMP 国产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5	6.6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 左氧氟沙星 0.3g 与 氯化钠 0.9g	1	瓶	GMP 国产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	4.3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液	100ml: 氟康唑 0.2g 与 氯化钠 0.9g	1	瓶	GMP 国产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8.1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冲洗剂	1000ml: 9g	1	多层 共挤 输液袋	GMP 国产	四川科伦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7.65	8.8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齐若达	注射剂	大容量 注射液	100ml: 甲磺酸 帕珠沙 星 0.5g (以帕珠 沙星计) 与氯化 钠 0.9g	1	直立 式聚 丙烯 输液袋	GMP 国产	四川科伦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46.28	53.2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肠溶片	0.125g (12.5万 单位)	100	盒	GMP 国产	四川科伦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11.12	12.8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液	注射液	2ml: 15mg	1	支	GMP 国产	成都天台 山制药有 限公司	4.33	5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液	注射液	4ml: 30mg	1	支	GMP 国产	成都天台 山制药有 限公司	7.36	8.5
左炔诺孕酮 炔雌醇(三 相)片		片剂	普通片	三相 [6 片 (黄 色): 每 片 含 左 炔 诺 孕 酮 0. 05mg、 炔 雌 醇 0. 03mg; 5 片 (白 色): 每 片 含 左 炔 诺 孕 酮 0. 075mg、 炔 雌 醇 0.04mg; 10 片 (棕 色): 每 片 含 左 炔 诺 孕 酮 0. 125mg、 炔 雌 醇 0.03mg]	21	板	GMP 国产	四川大 华西药 股份有 限公司	17.76	20.4
黄连上清胶 囊		胶囊剂	硬胶囊	每粒装 0.4g	36	盒	GMP 国产	四川光 大制 药有 限公 司	22.85	26.3

铝碳酸镁片		片剂	普通片	0.5g	60	盒	GMP 国产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35.14	40.4
铝碳酸镁咀嚼片		片剂	咀嚼片	0.5g	60	盒	GMP 国产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36.94	42.5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口服溶液剂	100ml; 0.6g(0.6%)* 150ml	1	瓶	GMP 国产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20.79	23.9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口腔崩解片	口腔崩解片	10mg	7	盒	GMP 国产	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公司	19.22	22.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朗沐	注射剂	注射液	10mg/ml, 0.2ml/支	1	盒	GMP 国产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25	6800
上清片		片剂	糖衣片	基片重 0.3g	15	盒	GMP 国产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13.21	15.2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剂	普通粉针	0.1g	1	支	GMP 国产	成都第一药业有限公司(受托方:深圳华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期止 2014 年 12 月 08 日	10.45	12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剂	普通粉针	0.15g	1	支	GMP 国产	成都第一药业有限公司(受托方:深圳华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期止 2014 年 12 月 08 日	14.25	16.4
复方陈香胃片		片剂	素片	每片重 0.28g (含碳酸氢钠 17mg,重质碳酸 镁17mg, 氢氧化铝 84mg)	60	袋	GMP 国产	四川好医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期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	6.92	8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普通片	0.5g	100	瓶	GMP 国产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6.48	7.5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普通胶囊	0.15g	100	瓶	GMP 国产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8.46	21.2
银耳孢糖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每粒装 0.25g	24	盒	GMP 国产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37.35	43
银耳孢糖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每粒装 0.25g	12	盒	GMP 国产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9.15	22
阿奇霉素分散片	赛金沙	片剂	分散片	0.25g	8	盒	GMP 国产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7.36	8.5
阿奇霉素分散片	赛金沙	片剂	分散片	0.25g	14	盒	GMP 国产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2.62	14.5
谷氨酰胺颗粒	新麦林	颗粒剂	颗粒剂	1g	18	盒	GMP 国产	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44.04	50.6
鱼腥草滴眼液		滴眼液	滴眼液	每瓶装 8ml	2	盒	GMP 国产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3	33.5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注射液	2ml: 30mg	1	瓶	GMP 国产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95	82.7
八珍颗粒	无	颗粒剂 (无糖型)	颗粒剂 (无糖型)	3.5g	16	盒	GMP 国产	四川禾邦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32.46	37.3
胞磷胆碱钠胶囊	思考林	普通胶囊	普通胶囊	0.1g	12	盒	GMP 国产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2.7	26.1
复方藏红花油		搽剂	搽剂	20ml/瓶	1	瓶	GMP 国产	四川珠峰药业有限公司	46.4	53.4
回生口服液		合剂	合剂	10ml	6	盒	GMP 国产	成都地奥集团天府药业有限公司	50.74	58.4
缩宫素注射液		注射剂	注射液	1ml: 10 单位	1	支	GMP 国产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1.3	1.5

缩宫素注射液		注射剂	注射液	1ml: 10 单位	1	支	GMP 国产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1.3	1.5
缩宫素注射液	无	注射剂	注射液	1ml: 10 单位	1	支	GMP 国产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3	1.5
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口服溶液剂	10ml: 10mg	10	盒	GMP 国产	西安交大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2	28.4
黄芪注射液		注射剂	注射液(静注)	10ml	1	支	GMP 国产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	1.6
盐酸托烷司琼胶囊		胶囊剂	普通胶囊	5mg(以托烷司琼计)	5	盒	GMP 国产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38.65	44.4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注射液	5ml: 5mg(以托烷司琼计)增加治疗后恶心呕吐适应症	1	支	GMP 国产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56.66	65.2
重组人干扰素α2a栓剂	长生德佳	栓剂	栓剂	50万IU	1	盒	GMP 国产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16.36	18.8
注射用硫普罗宁		注射剂	冻干粉针	0.1g	1	支	GMP 国产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15.22	17.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α2a		注射剂	冻干粉针	300万IU	1	瓶	GMP 国产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22.15	25.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333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局、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要求,现将我省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信息公

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加强组织领导,务必取得实际成效。

一、要把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强化法制和管理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二、要在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制度的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和文件要求,重点全面推行民生关注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公开工作。

三、要将本地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在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发布。之后有变化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要在政务信息网上及时更新公开。

四、要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实行公示栏、电子显示屏、医疗费用一日清单等项目收费制度的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相关工作,保障就医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 第四住院大楼改造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358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

你们《关于第四住院大楼改造病房床位费标准的请示》(院字[2014]37号)收悉。经研究,现将第四住院大楼改造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为卫生部门批准审定的三甲综合医院。住院楼的房间、床位和有关的软、硬件等医疗技术配置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具体规定要求,给患者提供方便、舒适、安全的住院环境。

二、甲级病房

(一)甲级病房一人间 每床日 65 元;

(二)甲级病房二人间 每床日 45 元;

(三)甲级病房三人间 每床日 30 元;

(四)甲级病房四人以上房间 每床日 25 元。

三、乙级病房

(一)乙级病房二人间 每床日 30 元;

(二)乙级病房三人间 每床日 20 元;

(三)乙级病房四人以上房间 每床日 15 元。

四、感染科病房

(一)甲级病房

1、甲级病房感染科单人间 每床日 90 元;

2、甲级病房感染科二人间 每床日 45 元;

3、甲级病房感染科三人间 每床日 30 元;

4、甲级病房感染科四人以上房间 每床日 25 元。

(二)乙级病房

1、乙级病房感染科二人间 每床日 45 元;

2、乙级病房感染科三人间 每床日 30 元;

3、乙级病房感染科四人以上房间 每床日 23 元。

五、以上床位费为最高限价,不再按医院等级上浮。楼内其他公用设施(空调除外)不再另行收费。

六、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试行期间若国家和省上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广元中心血站等 机构开展病毒灭活血浆价格的复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4〕506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你委《关于商请核定广元市中心血站等机构开展病毒灭活血浆项目价格的函》(川卫函〔2014〕123 号)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同意广元、南充、广安市中心血站病毒灭活血浆价格按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医疗临床用血价格的通知》(川价函〔2006〕30 号)附件标准执行。

※收费年审公告※

部分市州发改委(物价局)关于《收费许可证》年审的公告

根据《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0号令《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第23号令《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收费年度审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6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以下单位《收费许可证》合格,收费合法,现予以公告。

绵阳市 2013 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合格单位公告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许可证号	地址
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陶筠	川费 B0005036	绵阳市科创园区子云街北段 58 号
绵阳理工学校	廖亚飞	川费 B0005040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宝龙路 121 号
四川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王之勋	川价 B0051001	绵阳市临园路西段 31 号
绵阳外贸电子学校	吴双全	川费 B0005038	绵阳高新区 21 世纪花园 1 幢 1 单元 102
绵阳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馆	尹小东	川费 B 0040006	绵阳市临园路西段 72 号新益大厦 8 楼 820
绵阳市纤维检验所	雍海波	川费 B0058005	南河路 44 号
绵阳水利电力学校	高碧辉	川费 B0005021	四川省绵阳水利电力学校财务科

乐山市五通桥区 2013 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合格单位公告

根据《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0号令《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第23号令《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收费年度审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668号)等有关规定,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五通桥区财政局对2013年度的收费和《收费许可证》进行了年审。经审查,以下单位《收费许可证》合格,收费合法,现予以公告。

乐山市五通桥区 2013 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合格单位

序号	单 位	许可证号	负责人	地 址
1	五通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川价 LB046001001	叶永忠	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
2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所	川费 LB046007001	刘 平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3	五通桥区建设工程检测所	川费 LB046005001	李全民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4	五通桥沁泉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川价 LB046006002	卢 健	五通桥区竹根镇
5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	川价 LB046002002	陈捍东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6	五通桥区永安白蚁防治研究所	川费 LB046004001	秦化雄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7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	川费 LB046003001	赖祥伟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8	五通桥区房地产交易市场	川价 LB046001001	杨晓庆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9	五通桥区航务管理处	川费 LB009001001	何学云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0	四川追求律师事务所	川价 LB061001001	杨野平	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
11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风景园林处	川费 LB046003001	李秋平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2	五通桥东风医院	川价 LB066006001	周春明	五通桥区桥沟镇
13	五通桥血栓病医院	川价 LB066008001	温小春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4	乐山市五通桥区昌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价 LB018002001	卢 健	五通桥区竹根镇劳动街
15	五通桥区杨柳镇卫生院	川价 LB066014001	代祥林	五通桥区杨柳镇群力街
16	五通桥区辉山镇卫生院	川价 LB066013001	余 彬	五通桥区辉山镇
17	五通桥区西坝镇中心卫生院	川价 LB066022001	李跃华	五通桥区西坝镇翻身街
18	五通桥区金粟镇卫生院	川价 LB066018001	汪水明	五通桥区金粟镇
19	五通桥区土地矿权交易中心	川价 LB006001001	杨 为	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
20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分局	川费 LB006001001	魏国胜	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
21	乐山凤来煤业有限公司医院	川价 LB066009001	先学明	五通桥区石林镇
22	五通桥区教师进修学校	川费 LB047009001	胡师伟	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街

23	五通桥区蔡金镇卫生院	川价 LB066021001	许淑惠	五通桥区蔡金镇
24	五通桥区石麟镇卫生院	川价 LB066019001	刘盛中	五通桥区石麟镇
25	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川费 LB047009001	许萍	五通桥区竹根镇跃进街
26	五通桥区水务局	川费 LB018001001	陈建奎	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
27	五通桥区大学中专招生办公室	川费 LB047008001	黄向群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28	五通桥区大学中专招生办公室	川价 LB047001001	黄向群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29	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	川价 LB066012001	彭迎春	五通桥区金山镇
30	五通桥区教育局	川费 LB047003001	杨茂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31	五通桥区殡葬服务站	川价 LB053001001	郭洪庆	五通桥区多宝村
32	五通桥中学	川费 LB047006001	黄建清	五通桥区竹根镇建设街
33	五通桥区竹根生猪屠宰点	川价 LB015019001	郑清明	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34	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五通桥客运中心站	川价 LB009002001	官孝华	五通桥区杨柳湾
35	五通桥区人民法院	川费 LB061001001	伍勇	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
36	五通桥区林业局	川费 LB013001001	刘明刚	五通桥区竹根镇双江路
37	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川价 LB066025001	杨远志	五通桥区竹根镇花盐街
38	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	川费 LB041002001	文越波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39	五通桥区环境监测大队	川费 LB041001001	李涛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40	五通桥亚西医院	川价 LB066007001	杨阳	五通桥区牛华镇
41	五通桥盐化医院	川价 LB066002001	杨志松	五通桥区竹根镇建设街
42	新云乡卫生院	川费 LB066016001	杨光明	五通桥区新云乡
43	五通桥区工商局	川费 LB036001001	鲁涛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
44	五通桥区竹根工商所	川费 LB036001002	汪琳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
45	五通桥区五通工商所	川费 LB036001007	钟小军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
46	五通桥区牛华工商所	川费 LB036001003	刘宏	五通桥区牛华镇
47	五通桥区金粟工商所	川费 LB036001004	杨明军	五通桥区金粟镇
48	五通桥区西坝工商所	川费 LB036001005	程治华	五通桥区西坝镇
49	五通桥区冠英工商所	川费 LB036001006	张桓	五通桥区冠英镇

50	五通桥人民政府民政局	川费 LB053001001	刘盛容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
51	五通桥区公证处	川价 LB061002001	曹莉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
52	乐山汽车驾驶学校五通桥分校	川价 LB009009001	宋成荣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
53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	川费 LB050004001	黄利权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54	乐山市五通桥昌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价 LB046006001	卢健	五通桥区竹根镇劳动街
55	乐山市五通桥昌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价 LB046002002	卢健	五通桥区竹根镇劳动街
56	五通桥区西坝屠宰加工服务场	川价 LB015017001	张刚强	五通桥区西坝镇
57	五通桥区西坝汽车客运站	川价 LB009003001	黄永和	五通桥区西坝镇
58	五通桥区牛华社区交通车站	川价 LB009005001	王树清	五通桥区牛华镇
59	五通桥区冠英绿林生猪定点屠宰场	川价 LB015014001	陈乐林	五通桥区冠英镇
60	五通桥区妇幼保健院	川价 LB066005001	罗琼芳	五通桥区竹根镇跃进街
61	五通桥牛华中学	川费 LB047007001	洪流	五通桥区牛华镇
62	五通桥区冠英镇卫生院	川价 LB066017001	韦秀枝	五通桥区冠英镇
63	五通桥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附属医院	川价 LB066001001	张红东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64	乐山广播电视大学五通桥分校	川费 LB047002001	许萍	五通桥区竹根镇跃进街
65	五通桥中医院	川价 LB066003001	刘伟	五通桥区竹根镇跃进街
66	乐山市五通桥区精神病医院	川价 LB066004001	刘励	五通桥区牛华镇
67	五通桥金粟川康医院	川价 LB066001001	王萍	五通桥区金粟镇
68	乐山市信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川价 LB046005001	雷世明	五通桥区茶花路
69	五通桥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川费 LB043001001	罗春莉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70	五通桥冠英杨家医院	川价 LB066020001	陈一磊	五通桥区冠英镇
71	乐山市建通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川价 LB006002001	苏建文	五通桥区中心路
72	乐山通瑞测绘有限公司	川价 LB006003001	苏建文	五通桥区中心路
73	五通桥区农业局	川费 LB015001001	刘灵	五通桥区中心路
74	五通桥区农业局	川费 LB015002001	刘灵	五通桥区中心路
75	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川费 LB047001001	范晓春	五通桥区文化街
76	五通桥区牛华镇幼儿园	川费 LB047005001	余静	五通桥区牛华镇

77	五通桥凤凰成人教育中心	川费 LB047010001	叶琳	五通桥区文化街
78	五通桥区中医医院	川价 LB066023001	吕宝剑	五通桥区牛华镇
79	五通桥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事务代理部	川价 LB050001001	陈汝兴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80	五通桥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川费 LB050002001	刘晓康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
81	五通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费 LB066001001	王进	五通桥区文化街
82	五通桥冠英利民生猪屠宰场	川价 LB015015001	许世成	五通桥区冠英镇
83	五通桥区蔡金镇生猪屠宰场	川价 LB015018001	罗建容	五通桥区蔡金镇
84	五通桥宏生驾驶培训学校	川价 LB009004001	周全芳	五通桥区杨柳湾
85	四川省乐山市桥沟学校	川费 LB047027001	代大琼	五通桥区桥沟镇
86	涌斯江水利工程管理处	川价 LB018001001	熊玉桥	五通桥区竹根镇
87	五通桥金粟生猪屠宰场	川价 LB015013001	王玉林	五通桥区金粟镇
88	五通桥宏源生猪屠宰场	川价 LB015020001	旷志强	五通桥区杨柳湾
89	乐山吉桥机械有限公司吉祥医院	川价 LB066011001	万安福	五通桥区金粟镇
90	五通桥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川价 LB038002001	邓必强	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路
91	四川有限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五通分公司	川价 LB038002001	刘伟宇	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路
92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	川费 LB037001001	李爱民	五通桥区中心路
93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竹根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06	魏栋良	五通桥区双江路
94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杨柳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05	余瑞	五通桥区杨柳镇
95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牛华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09	龚志文	五通桥区牛华镇
96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金山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02	谢孔海	五通桥区金山镇
97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石磷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04	胡杨	五通桥区石磷镇
98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金粟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03	柴永庆	五通桥区金粟镇
99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西坝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08	宋强	五通桥区西坝镇

100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冠英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07	杨晓波	五通桥区冠英镇
101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辉山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11	周光全	五通桥区辉山镇
102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新云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12	郭东平	五通桥区新云乡
103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蔡金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13	甘文涛	五通桥区蔡金镇
104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桥沟派出所	川费 LB037001010	陈柱	五通桥区桥沟镇
105	五通桥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川费 LB009002001	吕军	五通桥区竹根镇
106	五通桥区计量检定所	川费 LB025002001	郭心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07	五通桥区计量检定所	川价 LB025001001	郭心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08	五通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川费 LB025001001	唐毅峰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09	五通桥西坝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08001	熊飞	五通桥区西坝镇
110	五通桥冠英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11001	李文平	五通桥区冠英镇
111	五通桥区石麟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02001	王劲松	五通桥区石麟镇
112	五通桥蔡金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04001	杨明	五通桥区蔡金镇
113	五通桥区畜牧局	川费 LB015003001	吴永胜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14	五通桥竹根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13	蔡素琼	五通桥区竹根镇
115	五通桥杨柳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04	卢建华	五通桥区杨柳镇
116	五通桥牛华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02	彭贤强	五通桥区牛华镇
117	五通桥新云乡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08	代旭东	五通桥区新云乡
118	五通桥金山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06	陈冬梅	五通桥区金山镇
119	五通桥辉山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10	彭贤清	五通桥区辉1山镇
120	五通桥桥沟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11	张强	五通桥区桥沟镇
121	五通桥金粟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07	张蓉	五通桥区金粟镇
122	五通桥西坝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12	熊飞	五通桥区西坝镇
123	五通桥冠英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09	李文平	五通桥区冠英镇
124	五通桥石麟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03	王劲松	五通桥区石麟镇

125	五通桥蔡金镇畜牧兽医站	川费 LB015003005	杨明	五通桥区蔡金镇
126	五通桥竹根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07001	蔡素琼	五通桥区竹根镇
127	五通桥杨柳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03001	卢建华	五通桥区杨柳镇
128	五通桥牛华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06001	彭贤强	五通桥区牛华镇
129	五通桥新云乡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12001	代旭东	五通桥区新云乡
130	五通桥金山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05001	陈冬梅	五通桥区金山镇
131	五通桥辉山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10001	彭贤清	五通桥区辉山镇
132	五通桥桥沟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09001	张强	五通桥区桥沟镇
133	五通桥金粟镇畜牧兽医站	川价 LB015001001	张蓉	五通桥区金粟镇
134	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	川价 LB009009001	周俊清	五通桥区
135	文化街停车场	川价 LB009001002	周俊清	五通桥区
136	电信广场停车场	川价 LB009001003	周俊清	五通桥区
137	茶花路停车场	川价 LB009009004	周俊清	五通桥区
138	中心路停车场	川价 LB009001005	周俊清	五通桥区
139	双江路停车场	川价 LB009001006	周俊清	五通桥区
140	岷江大道停车场	川价 LB009001007	周俊清	五通桥区
141	涌江路停车场	川价 LB009001008	周俊清	五通桥区
142	五通桥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川费 LB046006001	黄林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43	五通桥人才服务交流中心	川费 LB050003001	陈汝兴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44	五通桥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川费 LB009002001	杨林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45	五通桥区金山镇金山小学	川费 LB047015001	赵明	五通桥区金山镇
146	五通桥区牛华镇震华小学	川费 LB047023001	罗林	五通桥区牛华镇
147	五通桥区西坝镇西坝小学	川费 LB047021001	张志高	五通桥区西坝镇
148	五通桥区竹根镇跃进小学	川费 LB047019001	张平	五通桥区竹根镇
149	五通桥区竹根镇卫生院	川价 LB066015001	张均美	五通桥区竹根镇
150	五通桥区牛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川价 LB066024001	吕宝剑	五通桥区牛华镇
151	五通桥区榕城法律服务所	川价 LB061003001	范涌建	五通桥区涌江路南 84 号

152	五通桥区竹根镇建设小学	川费 LB047027001	刘建强	五通桥区竹根镇建设街10组
153	五通桥区二码头小学	川费 LB047018001	王涛	五通桥区新建街535
154	五通桥区竹根镇向阳小学	川费 LB047024001	卢泽洪	五通桥区竹根镇佑君10号
155	五通桥区桥沟镇卫生院	川价 LB066026001	廖中胜	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子街51号
156	五通桥区金粟镇金粟小学	川费 LB047016001	方勤宁	五通桥区金粟镇姜市街57号
157	五通桥区辉山镇辉山小学	川费 LB047026001	吴江	五通桥区辉山镇灯塔村6组
158	五通桥辉山镇建设委员会	川费 LB046010001	罗俊	五通桥区辉山镇
159	五通桥区杨柳镇瓦窑沱小学	川费 LB047015001	余勇军	五通桥区杨柳镇瓦窑村
160	五通桥区新云小学	川费 LB047018001	张红军	五通桥区新云乡
161	乐山市冠英学校	川费 LB047020001	吴之全	五通桥区冠英镇
162	五通桥区杨柳镇羞草滩小学	川费 LB047023001	龚吉才	五通桥区杨柳镇
163	五通桥区冠英镇杨家小学	川费 LB047024001	陈英	五通桥区冠英镇
164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	川费 LB047026001	邹泽云	五通桥区石麟镇
165	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川价 LB003001001	柯昌立	五通桥区茶花路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116819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